

秦慶鈞編著

會計學精義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會計學精義

實價國幣八百元

外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秦慶鈞

發行人 李煜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近年來吾國會計學書籍之出版者，頗極一時之盛。然或則卷帙繁重，閱讀需時，或則陳義高深，非初學者所能領悟，或則說理不詳，掛一漏萬，求其言簡意賅，結構嚴緊，足爲短期會計學校之課本，而資入門之助者，尙未多觀。不揣謏陋，爰將歷年講授會計材料，攝其精華，去其枝葉，略其表格，詳其理論，凡無關宏旨之虛言，不切實用之算式，與及繁瑣之問題，一律汰去，編成簡單小冊，顏之曰「會計學精義」。

全書凡九章：首章敘述會計學普通之原理，次章總論財產之特質，然後依次逮及資產，負債，資本，損失與及利益，於此而會計對象已講述畢矣。乃更從而討論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及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此兩章屬於會計實務之範圍，其目的乃提供初學者以實際服務之知識者也。

本書係採摭羣言，並無高論，自不敢比附於著述之林。然而條理一貫，文字淺顯，篇幅無多，用作課本，教師固可依此程序引伸講授，卽用作自修講義，亦可循序漸進，不難登堂入室，是則對於初學者不無小補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秦慶鈞序於廣州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學精義目錄

序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會計學之對象——財產與人生.....一
- 第二節 交易——財產之變化增減.....二
- 第三節 會計學之意義.....二
- 第四節 廣義會計與狹義會計.....二
- 第五節 會計學之種類.....三
- 第六節 會計之功用.....四

第二章 財產泛論

-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四
- 第二節 資產負債之分類.....五
- 第三節 財產與資本.....六
- 第四節 財產與損益.....六
- 第五節 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六
- 第六節 資產負債與資本關係.....八
- 第七節 財產之紀錄——借貸原理.....八

第三章 資產

- 第一節 資產之意義及種類.....一

目錄

第四章 負債

- 第二節 資產價值之種類.....一二
 - 第三節 資產估價之作用及原則.....一三
 - 第四節 流動資產.....一四
 - 第五節 遞延資產.....一五
 - 第六節 固定資產.....一六
 - 第七節 折舊.....一七
 - 第八節 其他資產.....一九
- 第一節 負債之意義與分類.....二一
 - 第二節 負債之估價.....二一
 - 第三節 流動負債.....二二
 - 第四節 遞延負債.....二三
 - 第五節 固定負債.....二三
 - 第六節 其他負債.....二三
 - 第七節 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二四

第五章 資本

-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及種類.....二四
- 第二節 資本之組織.....二五
- 第三節 獨資組織之資本.....二六

第四節	合夥經營之資本	二七
第五節	公司之資本	二九
第六節	公積	三三
第七節	準備	三四

第六章	損失	三五
-----	----	----

第一節	損失之意義及種類	三五
第二節	成本	三六
第三節	管理費用	三六
第四節	銷售費用	三七
第五節	財務費用	三七
第六節	非營業損失	三七

第七章	利益	三七
-----	----	----

第一節	利益之意義及種類	三七
第二節	主要利益與非主要利益	三八
第三節	非營業利益	三九

第四節	損失與利益之關係	三九
-----	----------	----

第八章	會計制度之設計	三九
-----	---------	----

第一節	會計制度之意義及內容	三九
第二節	會計制度設計之原則	四〇
第三節	會計制度設計之步驟	四一
第四節	會計報告	四二
第五節	會計科目	四四
第六節	會計簿籍	五〇
第七節	會計憑證	五〇

第九章	會計程序	五一
-----	------	----

第一節	概說	五一
第二節	憑證之造具	五二
第三節	帳簿之登記	五三
第四節	結帳整理	五四
第五節	結帳	五八
第六節	會計報告之編製	五八

會計學精義

番禺秦慶鈞古溫編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會計學之對象——財產與人生

吾人生而具有種種之物質欲望，饑思食，渴思飲，風雨之至也，而思有所棲息。社會愈進化，而人類之欲望愈多，食而思其精，飲而思其甘，鳥革蠶飛，雕樑畫棟，窮世間之技巧而不足以饜其欲望。蓋一欲望足而別欲望生，一欲望生而引起更多之新欲望，生生不已，是故人類欲望永無滿足之時，因求滿足其欲望，努力不已，社會由是而日益進化矣。能滿足吾人之欲望者，在經濟學謂之「財」。「財」能滿足人之欲望，故得之則喜，失之則悲。雞鳴而起，孳孳不息者，無非欲增殖其財而已。在現代貨幣經濟時代，一切「財」皆可以貨幣易得之，故「財」之計算，恆以貨幣為本位。「財」及貨幣，均謂之財產，財產為會計之對象，而會計學乃研究財產變化之紀錄與表現之方法者也。

第二節 交易——財產之變化增減

吾人需要種種之財產，以滿足種種之欲望，然一人所能生產之財產種類有限，而欲望之種類則無窮，以有限之財產而應無窮之欲望，勢不能滿足明矣。結果必致農有餘粟而不得著，女有餘布而不得食，於是日中為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各得其所矣。

近代人類欲望愈多，則其需要滿足之方法亦愈繁，除財產外，如勞力，如效用，皆能滿足人類之欲望，故亦可為交易之標的焉。

至交易之形式綜而言之有三：

- 一、財產與財產交換。
- 二、財產與勞力交換。

三、財產與效用交換。

上古之世，大都以物易物，或以物易勞力與效用，或以勞力與效用而易物。惟以物之種類不同，大小互異，價值甚難相當；且不易貯藏，交易頗感困難。其後乃以貨幣為交易之媒介，是謂之「易中」。例如以貨幣購買房屋，貨幣為財產，房屋亦為財產，是以財產交換財產也。售出商品而得回貨幣，商品與貨幣俱為財產，亦是以財產交換財產也。若僱用工人，則需要其勞力而支付以貨幣，是以財產交換勞力也。人代理買賣而得其佣金——貨幣，是以勞力交換財產也。又如以房屋租賃與人而得其租值——貨幣，是以房屋之效用而交換財產也。向銀行借入款項而付以利息——貨幣，是以財產而交換貨幣之效用者也。

財產因交易而發生變化，因變化而生增減，其變化增減，乃會計學上所應紀錄；而交易實為會計事項發生之要素焉。

第三節 會計學之意義

財產既為人類所必需，其得失影響於個人或團體之生活甚鉅，故其現在狀況，應有明確之表現，其變化增減亦應有詳細之紀錄與計算，以為增殖使用之標準，此即會計工作也。是故會計學為研究財產狀況如何表現，財產交易如何紀錄，並指示財產如何運用方為有利之科學也。茲分別詳析如左：

一、會計學者，研究財產狀況之表現者也。財產之種類繁多，性質亦各不同，而其價值之變遷，尤覺靡定。會計學即研究其如何分類，價值如何計算，其互相間如何關係，而表現其確實狀況，此即財產靜態之會計也。

二、會計學者，研究財產增減變化之紀錄與計算者也。財產之靜態為時甚暫，其實時時刻刻均在變遷中，因變遷之關係而發生增減。故應作歷史上之紀錄，並計算其增減，此即財產動態之會計也。

三、會計學者，藉會計紀錄與分析之結果而指示財產之運用者也。財產之變遷增減，既有詳細之紀錄與計算，而其現況，亦有精確之表現。於是更從而綜合之，分析之，而研究其互相之關係與因果之定理，則其得失躍然紙上矣。於是有利者即當擴充發展，無利者即可減少收縮，使財產之運用與經營皆趨於安穩有利之途，此乃會計學之最終目的，亦即會計學之功用也。

第四節 廣義會計與狹義會計

會計之工作，可分爲三階段：

- 一、關於財產變化增減之紀錄與計算，是謂之會計紀錄部份。
 - 二、關於會計紀錄原理之探討，價值之評定，會計事項之處理與設計，是謂之會計建設部份。
 - 三、關於會計報表之分析，財務改進之建議，是謂之解釋部份。
- 所謂廣義會計者，統括上述三部份而言，即由會計設計紀錄而至分析是也。惟是範圍過於廣闊，故常分部研究以期其詳盡。研究紀錄部份曰簿記學，研究解釋部份曰審計學，研究建設部份曰會計學，即狹義的會計學也。本書所述以狹義之會計學爲限。

第五節 會計學之種類

會計學因其觀察點不同而分爲種種：

- 甲、會計原理與應用會計 此乃以研究之對象而分。研究一般會計原理原則者，謂之會計原理；研究會計原理在實際上之應用者，謂之應用會計。應用會計又視其用途而定其名稱；應用於銀行者曰銀行會計，應用於公司之組織者曰公司會計，應用於工廠者曰工業會計，應用於政府者曰政府會計，應用於鐵路者曰鐵路會計。
- 乙、營利會計與非營利會計 此乃以會計主體之作用而分。凡營利事業之會計謂之營利會計，如商業會計，銀行會計，工業會計等是也。非營利事業之會計，則謂之非營利會計，如政府會計，社團會計，家計會計等是也。
- 丙、公會計與私會計 此乃以會計主體之性質而分。其主體基於公法而成立，對於其團員有統治能力者之會計，謂之公會計，如政府會計，鄉鎮公所會計是也。其主體由於私經濟而成立者，其會計謂之私會計，如銀行會計，工業會計，家計會計等是也。

會計學上一切原則原理，本無不同，所以分類者，因實務上各有其應特別注意之點，故分別研究之耳。會計原理，所研究者爲一般之抽象原理，其各業之特殊問題，則不加討論；應用會計者，則專研究會計原理，在某業上之實際應用。營利會計，則重在營利，故損益之計算，盈利之分配，應特別注意；非營利會計，其目的既不在營利，自無盈利分配之可言，是故損益，資本主等科目，皆無須設置。公會計基於權力作用，其預算有實現之把握，平常資產不作抵償負債之用，故常用資力負擔代替資產負債，而預算科目亦應登記。至私會計則無設置預算科目之必要，此其所以分別研究者也。

第六節 會計之功用

無論個人或團體，公共機關或私人企業，均不能一日離開財產，而財產之紀錄與計算則為會計，換言之即無論個人或團體，公共機關或私人企業，均需要精確之會計也。至於會計之功用，約而言之可有五點：

一、為債權債務計算之根據 吾人處於社會，交際既經密接，財產自不能不有往來，於是因而有債權債務發生。債權之收取，債務之清償，非有會計之紀錄，實無從根據。至於合資經營事業，則利益之分配，損失之負擔，尤非有嚴密之會計，難期正確而公平。

二、為財產變化經過之紀錄 財產為吾人一日所不可或缺，而時時在交易變遷中，故不可不有詳細之紀錄，否則其變化經過歷史固難查攷，而其增減損益尤不可知矣，此會計之所以重要也。

三、為防止作弊之方法 經手辦理財物人員，往往思從中染指，此為人類之劣根性，古今中外，皆難盡免，惟有加強其會計制度，採內部牽制組織，使之互相監督，遇有弊端，即可發覺，斯為防止作弊之最善方法。

四、為納稅計算之標準 吾人既有資產，對於國家即有納稅之義務，資產愈多，負擔稅力愈強，則其繳納租稅亦應愈大。故納稅額之大小，常以資產或所得以為衡，無論所得稅營業稅或其他稅項，都以其會計紀錄或報告而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是為最合公平之原則。

五、為經營指導之南針 會計既將財產交易變化經過，作詳盡之紀錄，又將現在財產分類比較而研究其互相之關係，則其過去之利弊得失，自然發現。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現代之企業家，無不以會計報告為財產運用之導師，事業經營之指針者，此也。

第二章 財產泛論

第一節 財產之意義

滿足人類之欲望者謂之財，其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或須用人力而產生者謂之經濟財，經濟財之具有交換價值者謂之財產，而代表財產之證券及其易中之貨幣亦謂之財產。是故在會計學上言之，財產者具有交換價值之物品或權利是也。至所謂交換價值，即在市場上可為貿易之標的，而可以貨幣表明其價格者也。換言之，凡無價值之物，或非一般人

所能認識而不願以貨幣交換之者，在會計上均不能謂之財產。

至於財產，有現在為吾人所已有者，是謂之現在財產；又有為吾人預計將來所能得者，是謂之未來財產，普通會計，祇以現在財產為限，非有特別情形，其未來財產多不論列。

財產亦有為吾人所擁有者，亦有為吾人所欠負者，前者曰資產，後者曰負債。資產為積極之財產，負債則為消極之財產，故財產之含義，應包括資產與負債，商業上所稱之財產目錄，資產與負債均應詳細羅列者，即此理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之分類

資產之種類繁多，常依其性質分類研究。目能視，耳能聽，手能觸，或佔有一定之空間者，謂之有形資產；反之則為無形資產，此物理學上之分類也。惟在會計上，則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均有同等之價值，無區分之必要，故此種分類方法，不適用於會計之用。

又有將資產分為動產與不動產二種。土地及其定着物為不動產，其餘為動產。不動產與動產所有權之交換，在法律手續有繁簡之異，此為法律之分類，亦不適用於會計。

會計上常將資產分為流動，固定二種，固定資產者，有永久使用之意思，且能反復使用多次而價值較大者也；反之隨收隨付，又買又賣者，謂之流動資產。二者之區別不在資產之本身而在所有資產者之主體，例如家具檯椅，在通常商店為固定資產，惟在家具店，則為流動資產。又如機器廠製備出售之機器，因其隨時可以售出變為現金，故為流動資產；但在普通工廠，其機器非用以變換現金，而為製造生產之需，故為固定資產。其餘可照此類推。

資產又有介乎流動與固定之間者，如預付費用，屆時可以省節一部現金，其性質與變換現金無異，故為流動資產。惟實質上則不能交換現金，與固定資產又略相同，故通常另謂之遞延資產。

又有數種資產，性質頗為特殊，常附屬於各種事業，事業不存在，而此種資產即隨之消滅或亦將價值減至最低，如商標註冊權，商譽，專賣權等，通常名之曰其他資產，以便另外處理。是故在會計學上分為流動資產，遞延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四種。

負債為與資產對照起見，其分類方法應與資產相同。凡應在一年內償還者為流動負債，一年以上償還者為固定負債，電燈費，自來水費等，隨付隨欠者為遞延負債。不屬於以上三種之負債為其他負債。

第三節 財產與資本

投入企業而圖獲得盈利之財產，謂之「資本」。資本所有人，謂之「資本主」。若企業係依照股份公司組織，而資本所有人係按股投資者，則謂之「股東」，其資本稱之曰「股本」。

企業預定招集之資本額，為「額定資本」，收得之實數，則為「實收資本」，其未收之數為「應收資本」。

資本主原投企業之資本，謂之「原投資本」，即普通所稱之資本也。其實資本一經運用，則因交易而發生變化，結果財產或因是而增多，或因是而減少，增加之數，固應由資本主享受，減少之數，亦由資本主負擔。其或增或減刻刻不同，其增加之數，資本主既不能立時提去，而減少之數，亦未必即能填補，故「純粹之資本」即資本主所有財產之淨值，亦即原投資本加入其所經營增加之數，或減去減少之數是也。

第四節 財產與損益

資本主投入企業之財產，是為資本，於是用以作種種經營，經營方式不外交易，鬻賤販貴而利益生焉。惟經營需要之人工費用，應支付以一定之資產是為損失。企業因經營之結果，其資產增加之部份是為利益，其減少部份是為損失。在會計處理上，凡資產售出之價值，與乎以勞力或效用而換得之資產均謂之利益。售出資產之成本，因換取效用與勞力而支付之資產均謂之損失。

第五節 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

根據上述交易原理，財產之支出，其作用有三：一為易得其他財產，二為交換勞力，三為換取效用。為易得其他財產，或為交換勞力與效用，而其勞力與效用非本會計時期所能消失之部份，謂之資本支出，因其支出不影響於財產淨值之增減者也。如支出祇為交換勞力與效用，而其勞力與效用，本會計時期即告消失者，則此種支出當影響於財產之淨值，但為取得利益之張本，故謂之收益支出。至所謂支出，包括實際上之支出與無形之支付而言，即現金財物之支付，固為支出，即負債因是而發生與資產價值因是而減損，均可謂之支出也。

惟在實際上，則資本支出與收益之支出，頗難區分。茲姑定標準數條於下，以為初學者之一助。

一、支出之結果，獲得其他資產或減少負債者為資本支出，不則為收益支出。資產之支出或負債之發生而獲得其

他資產或減少其負債者，祇為財產形式之變易，而不影響其淨值，故謂之資本支出。例如某人有現金一十萬元，負債三萬元，其財產淨值七萬元，若以現金三萬元購買房屋一所，結果則有現金七萬元，房屋值三萬元，負債三萬元，財產淨值仍為七萬元，若更以現金三萬元清償負債，則其財產淨值仍舊為七萬元。是故購買房屋也，清償負債也，均為資本之支出。設若修整房屋支出一千元，夥計工金支出二百元，是等支出既不增加資產又不能減輕負債，則財產淨值當為之減少，故為收益之支出。

然為獲得資產所不可少之支出，雖不能明白顯示資產之增加，但非此則不能得資產之效用，故亦為資本之支出。如購買房屋之登記費，印契費，購買機器之安裝費，運輸費等支出，均可視為資本支出。又如商標註冊費，版權，專利權等購買，或自行研究，試驗等費用之支出，均為獲得無形資產之資本，是亦資產支出也。

二、支出雖為費用，但其效用在會計期間內，尚未消失者，則在本期間內仍可作為資本支出，否則為收益支出。例如預付下年之房租，預付下年之保險費，其效用可及於下年，而下年可省節租金及保險之支出，故為資本之支出。又如公司籌備時期支出之費用，機器廠及菸草公司支出之大量宣傳廣告費，其效用往往遞延至以下數年，故為資本支出。若支付普通之廣告費，本年店內之費用如屋租人工等，會計年度一經過去，效用即告消失，則為收益之支出也。

三、支出之結果能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其增加部份亦為資本之支出，否則為收益之支出。對於原有資產之維持費與修理費用之支出，其結果祇能維持原有資產之狀態與價值，故為收益之支出。若用以改良或換置原有資產，而能增加其價值或效用者，自屬於資本之支出。例如機器之抹油，公路之修養，前者既不能增加機器之價值，後者亦不能增加公路之價值，而機器抹油，公路修養，均祇能維持其本來之效用而無新效用之增加，是為收益支出。然若原有之機器係用人力者，現改用蒸氣力發動，則其因裝置及添設之汽鍋及發動機等之支出，是為資本支出；又如公路前係坭面，現改用臘青路面，則其支出亦為資本支出。蓋機器改用汽力，可以節省人工增加出品，公路改用臘青，行車迅速而節省汽油，是則效用較前增加。又機器因裝置發動機，公路因改用臘青路面，則其價值亦比原來價值增加，此為屬於資本支出之理由也。

四、有種支出，實質方面，純為收益支出，惟因情形特殊，姑作資本支出者。或為數無多，雖為資本支出，為利便處理起見，仍作收益支出者，茲分述之：

甲、意外之損失，特別鉅大，非本期收益所能負擔者，為資本支出，否則為收益支出。既稱損失，自無增加資產或效用之可能，其性質係屬收益支出，毫無疑義。然若損失過於鉅大，實非本期收益所能負擔，或雖能負擔而顯失公平

者，則暫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以留待日後之彌補或逕在資本或公積內減去之。例如某店因火災損失數百元，其數目不大，自可作為收益支出，由本年收益中減去之。若損失達數百萬元之鉅，則可暫作資本支出，列入資產之部，以待分年攤提。

乙、支出結果雖可增加資產，但數目零碎者，亦可作為收益支出以便處理。日常生財用具，如水池，墨盒，掃帚，刀尺等物品之購置，雖有資產之增加，惟為數無多，若作為資產處理，折舊計價，不特繁瑣非常，且亦無裨實際。為會計上處理利便起見，不妨作為費用，作為收益支出也。

以上所述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之標準，係依通常情況，就其大體而論。實際上應參酌當時事實環境與其企業實況而決定之可也。

第六節 資產負債與資本之關係

資本主之投資，在企業方面言之，一方面為資產，一方面為資本，是故資產等於資本，其公式如左：

資產 = 資本

例如某資本主撥入現金一萬元，商品二萬元，房屋二萬元，以經營商業，則其資本為五萬元，資產亦五萬元，二者相等。苟經營得利，則資產增加，增加之資產，亦為資本主所得，亦即資本實質之增加，故資產恆等於資本。

惟實際上企業之交易頻繁，債權債務發生，為不可免之事實，故資產部份，除資本主所投者外，其他部份以債務換來，故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公式如左：

資產 = 負債 + 資本

如前例該商店向銀行借入現款二萬元，是則其資產共為七萬元，負債為二萬元而資本為五萬元矣，此所謂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也。

是故欲求資本之實額，可以資產減去負債而得。公式如左：

資本 = 資產 - 負債

如前例商店資產七萬元，減去負債二萬元，所餘五萬元即資本也。

第七節 財產之紀錄——借貸原理

吾人欲明瞭財產之狀況，對於財產及其變化，必須予以詳細之紀錄，即所謂記帳是也。通常之帳簿，分爲左右兩方，左方曰借方，右方曰貸方。依上節第三公式，凡在公式之左方者記入借方，在公式之右方者記入貸方。又依照代數原理，應分爲正項及負項，第三公式加以正負符號應如左列：

(十) 資產 (一) 負債 = (十) 資本

正號者表示增加，負號表示減少。故資產增加應記借方，負債減少亦應記借方，而資本增加則應記貸方。又據數學上之移項定律，左項易其符號，可移於右項，右項亦可易其符號移於左項，是以資產之減少與負債之增加應記貸方；同理資本之減少應記借方。換言之，借方所記載者爲資產增加，負債減少，資本減少三種，貸方所記載者爲資產減少，負債增加，資本增加三種。至於經營之結果，必有損益，損失應由資本主負擔，故損失之發生，即資本之減少也，應記借方；利益應由資本主享受，故利益之發生，即資本之增加也。是故借方與貸方應記之事項皆凡四種，列表如下：

<u>借方應記之事項</u>		<u>貸方應記之事項</u>	
資產	增加	資產	減少
負債	減少	負債	增加
資本	減少	資本	增加
損失	發生	利益	發生

依照交易定理，有收必有付，有受必有授，有借必有貸。且其收付受授借貸之價值亦必相等。而借貸應同時兼記，是謂之複式記帳法。茲分別設例以明之。

(1) 資本主某投入現金一萬元，商品二萬元，房屋二萬元開始營業。

交易結果：本企業增加現金一萬元，商品二萬元，房屋二萬元。現金，商品，房屋，均爲資產，其增加應記入借方；同時增加資本五萬元，資本增加應記貸方，借貸分別紀錄如左：

(借)	現 金	\$ 10,000	(貸)	資 本	\$ 50,000
	商 品	20,000			
	房 屋	20,000			

(2) 以現金五千元購買商品。

交易結果：商品增加五千元，現金減少五千元，商品為資產，其增加應記借方，現金亦係資產，其減少應記貸方，分錄如下：

(借)	商 品	\$5,000	(貸)	現 金	\$5,000
-----	-----	---------	-----	-----	---------

(3) 售出商品八千元與某號，即收現金五千元，餘三千元係屬除欠。

交易結果：商品減少八千元記貸方，現金增加五千元記借方。除出之款到期自可收回，故稱之曰應收帳款，為有價值之權利亦資產也，其增加三千元應記借方，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5,000	(貸)	商 品	\$8,000
	應收帳款	3,000			

(4) 支付營業費用一千元。

交易結果：現金減少二千元記入貸方，營業費用係本店之損失，其發生應記借方，分錄如下：

(借)	營業費	\$2,000	(貸)	現 金	\$2,000
-----	-----	---------	-----	-----	---------

(5) 代售商品應得佣金一千元，收進現金如數。

交易結果：現金增加一千元記入借方，收入佣金是為本店之收益，其發生應記貸方，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1,000	(貸)	佣金收進	\$1,000
-----	-----	---------	-----	------	---------

(6) 向某商店購進商品一千元，先付現金四百元，餘六百元暫除欠。

交易結果：商品增加一千元記借方，現金減少四百元記貸方，又交易後欠某商店六百元，是謂之應付帳款，為本店之負債，其增加應記貸方，分錄如下：

(借)	商 品	\$1,000	(貸)	應付帳款	\$600
				現 金	400

(7) 某號清償上日欠款三千元，收入現金如數。

交易結果：現金增加三千元記借方，債權（應收帳款）減少三千元記貸方，蓄債權亦資產也。分錄如下：

(借) 現金 \$3,000

(貸) 應收帳款 \$3,000

(8) 以現金六百元清償某商店日前欠款六百元。

交易結果：現金減少六百元記貸方，應付帳款減少六百元記借方，應付帳款係負債，故其減少應記借方，分錄如下：

(借) 應付帳款 \$600

(貸) 現金 \$600

觀上舉例，可得借貸分錄之方法如下：

一、每一交易後，應詳察其結果，何項增加？何項減少？依據上述法則凡資產增加，負債減少，資本減少，損失發生均記借方；資產減少，負債增加，資本增加，利益發生均記貸方。

二、凡一交易之發生，必有借貸兩方，兩方項目之多寡雖不相同，惟價值則一定相等，否則必有錯誤。

三、分錄每一交易時，先記借方各項目，借方記完後，再記貸方各項目。

第三章 資產

第一節 資產之意義及種類

資產者，在經濟上有交換價值之物品，或權利之謂也，前者謂之有形資產，如現金，房屋，商品等一切目能視，手能觸之有價值物品，後者謂之無形資產，如應收帳款，專利權，版權等一切在法律上或習慣上認為有價值之權利是也。

資產在企業上之作用有二：

一、為企業經營之設備，如普通商店之房屋生財，工廠之機器工具，鐵路之路軌車輛，其設置之目的，係供企業上必要之使用，而在繼續經營中非用以變易現金，以圖獲利者也。

二、為企業經營之運用，如普通商店之商品，工廠之製品，鐵路之燃料，其購置目的在用以直接或間接變易現

金，而復用以購置或製造原來物品，如是循環不已，以圖獲利。

會計學者常將上列二種資產，分別處理以供經營之參攷。前者謂之固定資產，後者謂之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充裕，則運用靈活，可以操奇制勝；固定資產充裕，則企業之設備完善。

又企業之經營端在信用之確立，而信用之大小，則視其償債能力及投資之雄弱以為衡。債務之清償，以現金為標準，流動資產既可迅變為現金，故可表示其償債之能力。固定資產之設置既非變換現金為目的，實際上若以變換現金，不獨失其原來設置之目的，且又需要相當之時日，故無用以償還短期債務之可能。惟固定資產之設置通常係以資本主之資金為原則，是則其價值之大小，可表示其投資之雄弱焉。

有種資產，既無變換現金之可能，又不能表示其投資之大小，不過為費用之遞延，如預付費用，用品盤存等，既不能謂為流動資產，又不能歸入固定資產，祇可另列一類，稱之曰遞延資產。遞延資產，雖不能變換現金，但可省節現金之使用，是則與變換現金無異，故亦有選列入流動資產者。

又有實非資產而視同資產者，如前章所述之鉅大損失留待攤提之數額及開辦費等類，既不能表示投資之大小，及變換現金以清償債務，又不能省現金之效用，其性質與上述三種均不相同，應另列一類，曰其他資產。

又如商譽（家聲），發明權，商標權等類，多係日積月累而得，且常附麗於商號不容易於轉讓，與流動遞延固定資產之性質均不相同。故亦應列入其他資產一類。

以上所述資產有流動，遞延，固定，及其他四種，其性質與作用均不相同，故會計學上應分別研究。

第二節 資產價值之種類

會計學所主要研究者為各種資產之價值。考資產之價值在會計學上計有五種：

一曰時價，亦稱市價，即結帳時市場上現時之價值也。

二曰原價，即原來購買或製造所費耗之價值也，故又稱為成本價。

三曰收益還原價，即由資產之收益額，以當時市場利率而計得其所值之價也。例如有現金一萬元存入銀行，每年應得利息七百元。現有房屋一所每年可得淨租金一千四百元，是則與以現金二萬元存入銀行所獲之利息無異，故推算房屋之價值為二萬元。計算之公式如下：

$$1,400 \div \frac{7}{100} = 20,000$$

四曰售價，即資產通常售出預訂之價也，故又曰發售價。

五曰拍賣價，即企業破產由清算人或債權人將其資產折變之價值也。

時價及原價爲會計上所常採用，前者可於行情單，報價單或報紙上查得；後者亦可於帳簿上得之。至於收益還原價，在學理上雖有相當之價值，惟實際市場利率變遷不定，而企業之收益，錯縱複雜，常難各自區分，除商譽等因不能查得其原價而偶一應用外，其餘採用收益還原價之例尙未多見。售價祇用於已接定單售出而未移交之貨物，拍賣價亦祇適用於清算之會計耳。

第三節 資產估價之作用及原則

資產之價值，常因供求之關係而隨時變遷，帳簿之登記，不過爲計算之根據而不能謂爲正確，故在結帳時應加以適當之估計以求其價值之確當焉。至於估價，因其作用與資產之種類不同而採用之原則亦異，茲分別述之。

(甲) 企業繼續經營中之估價 企業繼續經營，通常在一定期間內，將帳目作一結算，是時應將現存各項資產加以估計而確定其價值，方能計得其損益，而表現財務之實況，與營業之成績。流動資產，既以變換現金爲目的，隨時皆有變爲現金之可能，自可以時價爲估計之原則，惟其損壞或不能十足收回者，應加以適當之低折。固定資產，設置之目的係供使用，其時價之高低，對於本身效用，並無影響，爲表現資本原來投資起見，以採用成本價爲原則。惟因日常使用及時間經過之結果，逐漸損耗而至於破壞，故每期應予以適當之折價。遞延資產，係爲費用之能遞延至本期使用者，即以原價減去消耗部份可也。至於其他資產，內容複雜，頗難得一概括之原則，大抵關於暫作資產留待攤提之部份，如意外損失及開辦費之類，斟酌事實，按年減少。商譽等無形資產，以能在帳面計得之成本價爲限，如必要時，則可採用收益還原價，其詳當於下章述之。

(乙) 清算時之估價 企業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清算時，則一切營業皆已停止，惟有收回債權，清償債務而已。是時其他資產之價值已減至最低之限度而至於無。遞延資產，亦多已失其效用。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皆應變爲現金以便結束，但不能如繼續經營之企業，從容待價而沽，惟有出於拍賣之一途，是則其估價應以拍賣價爲原則矣。

(丙) 企業之出讓或改組之估價 企業之全盤出讓，加股，退股或歸併分拆，必應將原來之資產，估定其價值，始

能計算，其性質介於繼續與清算之間。故其估價原則大抵可參酌於前項辦法。然實際上則屬於雙方協定，其價值之高低視求供之緩急而異。求承讓及入股者急，則估價常高於實價；出讓及招股者急，則估價常低於實價，此其大略也。

(丁) 爲納稅標準之估價 擁有資產大者其納稅能力亦大，故通常以資產爲納稅之對象，此即財產稅也。即行爲稅收益稅，亦莫不以估定其現存資產爲計算之前提，爲納稅而估價，政府常制有一定之法令而免紛歧，我國所得稅及遺產稅法令，皆有關於估價之規定，即遵照法令可也。

其餘如政府公有營業，有統制作用，究應如何估價，方能確定其利潤及出售價格，此點在吾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中略有規定。又如購買保險，要求賠償之估價，常參原購保險價而除去其殘餘部份。其詳當於各專業會計上討論之。本書所述，則以繼續經營企業之資產爲限。

第四節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應包括之內容，各業不同，通常之商店係指現金，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存商品及應收利益等項：

一、現金 謂法幣及其一切代用品，如支票匯票及銀行存款等一切可爲支付之工具者均是也。現金爲衡量價值之標準，又能清償債務，購買物品，支付費用，故無須估價之必要。惟已指定用途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超過一年以上始能收回者，事實上已失去流動資產之效用，應剔出另列可也。

二、有價證券 企業有餘資時，常購置各種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股票之類。一方面既可得利息或盈利，又可供担保抵押之用，一方面遇必要時，可立刻在市場售出變爲現金，實一舉而數善備焉。其估價應以時價爲標準，但其時價顯屬暫時性質者，則不妨以原價爲標準。又有以時價與原價比而採其較低者。

三、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指貨物之除出，或勞務之供給，應收回之債權而言。此等債權，習慣上在最短期間可以收回，故列入流動資產，其預計在一年以上始能收回者，則應列入固定資產矣。估價之法應以原數減去壞帳（呆帳）便得。惟在結帳時，何者能收回，何者爲不能收回之壞帳，常無顯著事實之表現，祇有準之於事實，根據統計與經驗而已。壞帳計算之方法有二：其一觀察估計法，即主管人憑其已往之經驗，觀察商場之趨勢，與顧客之信用，將無收回希望者剔除。其二統計百分法，即根據該店之統計紀錄而求得其平均每期壞帳之百分數。又因其採用計算之基礎不同，分作三種，曰銷貨總額百分法，以每期平均銷貨總額，除平均壞帳總額乘以一〇〇而得。曰除銷總額百分法，以每期平均

除銷總額除平均壞帳額乘以一〇〇而得。曰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法，即以每期結帳時平均應收之帳款除平均壞帳乘以一〇〇而得。

四、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係信用之證券之一種，即到期可收回之債權也，其性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亦適用應收帳款估價之法。

五、現存商品 即結帳時盤存之商品也。其估價之高低，影響於本期之損益甚鉅，容易造成秘密公積或虛張利益。故常引起一般會計學者之注意。在原則上自應以時價為標準，其時價類屬暫時性質者，可採用原價法。惟一部分學者，以採用時價係將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計入，不合於會計原則，而主張採用原價法。惟商品係流動資產，隨時可以變易現金，若以原價計算，實屬明日黃花，不能表示財產之真實狀況。歐美一般學者主張，應以時價與原價相比而採取較低者，是謂之最低價法，是法預計損失而不預計利益，使財務基礎趨於穩固，故謂之穩健估價法，吾國法規亦多規定採用本法。但對於會計理論頗多違背，故又有學者以存貨跌價，一方面借入存貨估價損失，一方面貸出存貨準備以顯示之，并計入其損失。至於存貨漲價則借入存貨增價貸出存貨增價準備，而不計算其預期之利益，若下期果能繼續維持其價值而至於售出，則借入存貨，貸出存貨增價，并借入存貨增價準備，貸出公積或盈餘以沖轉之。若下期不能維持而跌回原價，則借存貨增價準備，貸存貨增價以消除之可也。此法對於會計頗為合理，惟手續繁雜，採用者尚未多見。

六、應收利益 應收利益者即事實上權利已發生，而實際上尚未收入之利益也。例如本年七月一日存入銀行之一年定期存款，應在明年六月底始能本息收回，惟在本年底結帳時已有應得之利息半年，雖未收入，實係本期已發生之利益，故謂之應收利益。應收利益之估計，應以時期為標準而算出之，若有屆時不能收回之危險者，應做照應收帳款估價法，將不能收回之部分減去。

第五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通常有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二種，前者為未到期而先付之費用，如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預付利息等，後者為日常消耗品之盤存，如盤存之紙張，郵票，印花，燃料等。遞延資產，為企業本身所使用，與時價無關，故其估價應採用原價法。預付費用，常有一定之日期，應以未經使用之日期為計算標準。用品應以實存之數量為計算標準，其法頗簡易。惟普通商店以用品盤存，價值無多，且歷年盤存之數量大略相等，故非有特別之盤存，多不列入資產內，以省繁瑣。

第六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通常有土地，房屋，生財，機器，工具，及按金，長期投資等項。固定資產既非以變換現金及週轉為目的，除必要時變價外，對於時價無甚關係，故通常不以時價計算，祇精密計算其原價可矣。至於原價之計算，可參酌資本支出各標準，凡因購置建造或建立本資產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計算在內。換言之，凡設立本資產應要之費用，均為本資產成本之一也。

惟固定資產中，除基地，債權，定期存款，按金，長期投資等項外，其他各種，每年均須支出維持費用，始能保存其效用，且因使用之損耗或時間經過之結果，逐漸變舊而至損壞。又常有未至損壞而已減少其效用者，如機器因有新製出品而舊者漸廢是也。要之，固定資產因時日之遞遠而漸減其價值，此種漸減之價值，在會計學上謂之折舊。

固定資產之現值，係以原價減去折舊而得。至於折舊方法當於下節述之。

一、土地 土地之價值常包括三部份：一為原購價值，二為購置時之費用，如稅契，登記，佣金，法律費等，三為改良費，如築路，掘溝，填泥，立界等，凡此三者，均可為土地之成本，即土地之原價也。土地無變舊損壞之虞，故通常不加折舊。惟事實上因需求之關係，時常發生增價與跌價。然土地為有永久性之資產，不必採取時價，以免虛張利益或造成秘密公積，故漲價可不必列入。遇必要時可設『土地增價公積』或『土地增價設備』以記載之。跌價現象，如甚為明顯且可預知者，可設相當之跌價準備以防萬一。此為普通營業自用基地之估價法。若夫信託公司等以土地為買賣之目的物而謀獲利者，是則屬於流動資產，應適用時價法矣。

又鑛山油田等雖為土地之一種，惟其價值，則視蘊藏量而定。一經開採，其蘊藏逐漸減少而至耗竭，價值亦逐漸低落，故會計學家稱之為遞耗資產。遞耗資產價值之評定，以原價減去遞耗之比例以為準，例如油田一方，原購入時，估計可採油田六〇〇、〇〇〇噸，價值五〇〇、〇〇〇元，現經開採三〇〇、〇〇〇噸，則其現值當為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房屋 房屋即土地之上之建築物也，若係購買者，則其購價加入購買時種種費用是為原價。若係自行營造者，則凡磚瓦木石水泥等材料，測繪監督及工匠等工人，及註冊登記等費用，均為房屋構成之成本，其總和即為原價。至於因改良增飾之費用，應否視為原價之一部？可參照上章所述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為區分之標準。惟事實上，則頗難決定之例甚多。如原地有舊房屋一所，今拆卸之而建造新房屋，其拆卸費用，有認為應加入新房屋價值之內者，蓋非支出此項

費用，則新房屋無法完成，其爲資本支出毫無疑義。然又有謂應加入土地原價內者因拆卸無用之舊房屋，祇係土地改良費用，不應加入新房屋之內也。編者以爲如土地係爲建築新房屋而買入，買入時已知有舊房屋之拆卸，其殘價超於費用，應在土地帳戶貸出之，如費用超於殘價亦借入土地帳戶，卽如後說作爲土地改良費用是也。若舊房屋係已所固有，尙在使用中，今拆卸以建築新房屋，其拆卸費用，自應借入新房屋帳戶較爲合理。惟舊房屋已不堪使用者，則應借入舊房屋帳戶。又建築時借款支付之利息，應否加入，亦成問題，編者所信亦以加入爲是。估價之法，卽如一般固定資產之例，以原價減去折舊可也。

三、生財機器及工具 普通所謂生財者，一切應用之家具也，機器係指用以加工或製造機械之整套者而言，工具則指零碎而可以應用之機械等器具也。三者性質約略相同。估價之法，亦係以原價減折舊爲原則，惟工具之零碎者，則多採用盤存法估計其價值，以免計算時之煩瑣。若係購入者則凡運費，保險費，裝設費等均應計入原價內。如係自行製造者，則精密計算其成本爲原價可矣。若自行製造價比之市場價爲低，應否以市場價爲原價，而計算其利益？自行製造價比市價高，亦應否計算其損失？有主張計入者，蓋以不自行製造，必須購自市場，故應以市場價爲原價。至於自行製造而得之差額，自應計入本年之損益。編者意不計入爲是。因計入與否，結果雖屬相同，蓋高計其成本而得利益，則以後每年之折舊率大，折舊率大則利益小，是以將來數年之利益而歸之本年也。反之，如低計其成本而有損失，則以後每年之折舊率小，折舊率小則利益大，是以本年之損失而分配於將來數年者也。故不如不計入損益較爲公允。

四、按金及長期投資 工商事業，爲各種保證，常有按金之支出，按金非有特別情形，常將原額列入，不另估價。又爲財政目的或商業策略之應因，乃有長期投資之舉，或定期存款於銀行，或購入公債庫券，或投資於其他企業而成爲附屬或聯絡之企業，或作長期放款於有關係之企業。如長期放款於有關之企業，抵押品穩當或信用昭著者卽以原放款額爲標準，若有問題，或抵押品不足者，應設相當之準備以防萬一。定期存放款項於銀行或購入公債庫券，應以原額加入利息爲限。至於投資其他企業者，如所佔股額不大，按年均有股利分派，通常爲簡便計，卽以原價爲標準，如所佔股額大部份，或盈虧有異常之現象者，應審定其所投資之企業之資產淨值，而以股本總額除之，便可得每股之價值矣。如係附屬或聯絡之企業，可連同本企業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則更爲確實。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當於資本章述之。

第七節 折舊

固定資產，以長久使用爲目的，然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之結果，逐漸變舊而至於損壞，其價值遂因而減少。或雖

未至舊壞，因有更新出品之發明，或不適合於時代，則其價值亦為之減少，此種資產價值逐漸減少之數額在會計學上謂之折舊。

折舊計算常用之方法有二：一為固定基數比例法，一為變動數額法，前者將其折舊低減之數額平均分配於經過之日，或工作之時間，或出品之數量，故又稱為平均法。後者係將折舊額隨價值額而逐年遞減，茲分別述之。

一、固定基數比例法 本項計算之方法有三，其一以「原價」減去「殘價」而以「使用期限」除之，便得其折舊額。例如房屋一所，原價五萬元，預計可用一十年，十年後雖不能用，但其廢料磚瓦木石可售得四千元，是則十年內費耗四萬六千元，一年折舊額為四千六百元也。其二以「可用工作時間總數」除「原價減殘價」而乘以「本期實用工作時間」，例如機器一副，原價一萬八千元，預計可使用四萬小時，其殘價預計二千元，本年實用五千小時，則本年折舊額為

$$\frac{18,000 - 2,000}{40,000} \times 5,000 = 2,000$$

二千元。其三即以「該資產預計所能產生之總額」，除「原價減殘價」而以「本時期生產實額」乘之，便得本期之折舊額。例如油田一方，預計可產油量一萬噸，原價四萬元，殘價五千元，本年採得量一千五百噸，則其折舊額為

$$\frac{40,000 - 5,000}{10,000} \times 1,500 = 5,250$$

五千二百五十元。

三種計算方法，原則相同，不過用以計算之基礎各異。固定資產維持費之需要，各年大概相同，而其效用能力變遷無突異之情形者，採用第一法，可得完滿之結果，如其可用以工作之時間，係有一定之限度者，自以採用第二法為善，惟礦山森林油田等遞耗資產價值之大小，視包含產量之豐吝以為衡者，則以第三法較為合理。

二、變動 額法

本法之計算，以每年資產實值為基礎，而乘以一定之折舊率，故其折舊額歷年呈遞減之現狀。例如機器原價一萬元，折舊率為百分之十，則第一年初原價為一〇,〇〇〇元，年終折舊額為一,〇〇〇元(10000 × 10%)，第

二年初實值九,〇〇〇元(10,000 - 1,000)，年終折舊額為九〇〇元(9,000 × 10%)，第三年初實值八,一〇〇元(9,000 - 900)，

年終折舊額為八一〇元(8100 × 10%)，第四年初實值七,二九〇元(8100 - 810)，折舊額七二九元(729 × 10%)，餘照類推。至折舊率，係以一減去「原價除殘之某次方」而得，公式如下：

$$\text{每年折價率} = 1 - \sqrt[4]{\frac{\text{殘價}}{\text{原價}}}$$

例如機器原價 10,000 預計使用四年，殘價預計為六、五六一元，則折舊率為

$$1 - \sqrt[4]{\frac{6,561}{10,000}} = 1 - .9 = .1$$

即 100 分之 10 也，是謂之定率遞減法。又有所謂使用期數比率法，以原價減殘價為基礎，而折舊率則逐年遞減。其法以該項資產可以使用之年數數字相加為分母，而以各年之數字為分子，而得各年之折舊率，如前例機器可用四年，則其分母為 1+2+3+4 各數字相加計為 10，第一年之折舊率應為百分之四 $\left(\frac{4}{10}\right)$ ，第二年為百分之三 0，第三年為百分之二 0，第四年為百分之 1 0，故為一年，折舊額為 $10,000 - 6,561 \times .40 = 1,375.60$ 、三七五·六〇元，第三年為 $3,439 \times 2 = 6,878.00$ 六八七·八〇元，第四年為 $3,439 \times 1 = 3,439.00$ 三四三·九〇元。

以上兩法計得之結果折舊額均係逐年遞減，蓋固定資產使用愈久，則其需要之維持費亦愈大，維持費少，則提出之折舊額大，維持費大則提出之折舊額少，事實上頗為公平，凡維持費遞增之固定資產，採用本法，可得完滿之結果。

關於折舊方法，除上述兩種外，尚有所謂複利法，五成法等，然前者計算繁雜，後者難得適當事實，故實際上採用不多，茲不贅述。然折舊計算之前提，如可使用時期，殘值等項皆為估計之數目，故亦有在結帳時，選用估計方法而定其本期內之折舊額者，在工具等零星物件採用估計法，頗能適合實際。

第八節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流動」「固定」或「遞延」之資產，皆歸之於「其他」資產一類，故「其他」資產之內容，頗為龐什。通常有暫付款項，開辦費，前期損失，商譽，專利權，商標權等，暫付款項為性質未確定之支出，開辦費及前期損失，實係收益支出而暫作資產處理者也，商譽以下則為法律認可之權利，在會計學上亦有稱為「無形資產」者，茲分別說明之：

一、暫付款項 一切支出而性質未確定無適當之科目者屬之，例如職員之墊借，旅費之暫付等是也。有將來可收回現金者，有祇作收益之支出而待轉正科目者，前者之處理與應收帳款相同，後者如屬本期之費用，在負債方面，應有

「應付費用」科目爲之對銷。若屬於後期費用之暫付，則依照遞延資產之方法而處理之可也。

二、開辦費 開辦費本係費用之一種，屬於收益之支出；惟其數目常爲鉅大，且非此則本企業無以完成，若視爲初期之損失，殊不公平，蓋其效用應與本企業相終始，換言之，即其效力可遞及於以下各期也，故通常都列入資產項下，惟此項資產，轉讓既無價值，又不能用以抵償負債，若任其永久留存，殊非適宜。處理之法，應視企業存續時期之長短，分爲若干期攤提，逐漸而消滅之可也。

三、前期損失 企業之不意損失，如過於重大，公積不能填補，或非本期收益之所能負擔或雖能負擔而顯失公平者，若不從資本減去，則可暫列爲資產，分期攤提填補可也。

四、商譽 商譽價值之估計，在理論上自以收益還原價爲最優，惟企業盈利率係整個計算，何者爲商譽之收益，頗難劃分，通常以最近本企業五年來或十年來平均之純利，與同業每年平均純利相較而得，至其利率，亦以市場平均利率爲準。然而同業中之純利頗難查得，且其中同業亦不無商譽之收益，故又有改用市場一般經營之純利者。例如本企業平均利爲五〇、〇〇〇元，而同一資本額，市場上一般經營利得平均祇得三一、〇〇〇元，是則本企業收益比較多一八、〇〇〇元，此即商譽之收益也。又假定市場平均利率六厘，則穩譽之價值爲三十萬元。

$$(50,000 - 32,000) \div \frac{6}{100} = 18,000 \times \frac{100}{6} = 300,000$$

此種計算，理論雖不無理由，惟實際上則因計算需要之前提材料，難於蒐集適當，不易得完滿之結果，非有特別原因，多不採用。

商譽價值，通常計算之法，如係由本企業日積月累而來者，若非改組讓售，可不計價。如係購入者，即以其成本價爲標準。至於商譽應否折舊，其說有三：一認商譽應與商店相終，與房屋機器等有變舊損壞者不同，無折舊之必要。其二以商譽與其他固定資產之有確實性者不同，不宜使其永久留存，應逐年攤提而消滅之。其三爲在盈利正常無特別之減少時，仍由其存在，若盈利減少，則估算而攤提之，此法在學理上不無理由，惟在盈利鉅大，有負擔折舊能力時期而不攤提，在盈利減少，反負擔攤提費用，對於實際情形似不公平，編者所信，以第二法較爲合理。

五、專利權 專利權爲法律所特許，足以造成獨佔，而獲得特別之利益，亦無形資產之一。其價值之計算以取得專利權所費爲計算之標準，而減去折舊可也。所謂取得專利權所費，凡由試驗而至成功與及呈請特准等一切資本支出均屬之。其折舊亦與有形之固定資產不同，應參酌下列三項而定：1. 專利年限之長短，2. 替代品之有無，3. 適用時期之久

暫。專利權之特許，普通皆有一定之年限，故以其年限之經過為比例之折舊最為合理，不過因有代替品之發明，則銷路往往銳減，是則專利年限雖未屆滿而已失其價值。又或因失去時間性，不適合於現代，當亦發生與上述同樣之結果，故不能不三方兼顧也。

六、商標權 商標為出品之記號，當其為顧客所認識喜悅購買時，往往可得特別之盈利，其作用與商譽無異，亦無形資產之一也。惟依照商標法，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年，故其估價，應以原價而每年攤提二十分之一為適合。惟本企業自行登記而取得之商標權，其成本費用往往無多，故可略而不計。如為本商標而支出之宣傳廣告費用鉅大，其效力有遞延性質者，自可依照上述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標準，劃為商標權之成本可也。

無形資產除商譽，專利權，商標權外，其常見者尚有版權，特許權等，性質與專利權略同，不再贅述。

第四章 負債

第一節 負債之意義與分類

負有以貨幣償還他人之義務，謂之負債。負債之原因不一，普通工商事業之負債，大抵由於資產，勞務或效用之購進，間亦有由於損害之賠償而發生者。其價值當以貨幣計算，在法律上亦規定以國家貨幣為清償之工具，如以資產抵償負債，亦須先變易為貨幣，始有償債之能力也。

工商事業之舉債，其作用有二：為適應商情淡旺之季節變動，以供暫時之週轉者，償還期限，常在一年以下，故謂之短期負債，即流動負債也。為補助資本之不足，或擴充其業務，以為久遠之運用者，其償還期限常超過一年，故謂之長期負債，即固定負債也。至於未到期而先收之利益，如預收租金，預收佣金，定金等項在當時其性質亦係負債，惟將則成為收益之一部，非若有特別情形，大抵無須償還，為與上述二者分別起見，稱之為遞延負債。又凡不屬於上述三種之負債，如暫收款寄存存款等類稱之曰其他負債。是故負債在會計學上亦為「流動」，「遞延」，「固定」及「其他」四類與資產相同。

第二節 負債之估價

企業在繼續經營中，如非破產，則一切負債應十足償還，毫無低折或減免之理由，故無須乎估價，此與資產之必須

估算始能確定其價值者絕不相同。會計上所稱之負債估價，非如資產估價之逐項推算其結帳時之真實價值，乃審查其負債之是否盡量包括，有無遺漏？及其內容分類之是否適合而已。

原夫會計之處理，有所謂現金出納制與權責發生制之異，現金出納制者，利益與損失之發生，皆以現金實際之收支爲計算之基礎；權責發生制者，則以權利或責任之發生爲計算之基礎，至於現金之會否收支，則非所問。例如本年收入本年十二月及下年一二月份租金共九十元，在現金出納制，則全列爲本年之利益，在權責發生制，則列本年租金收益三十元，遞延負債（預收租金）六十元，又本年十二月水電費至結帳時尚未接通知催付，在權責發生制，應自行查明，一方列入損失，一方列入應付費用，在現金出納制則略去不計。又如本年六月定期存款於銀行，訂明週息六厘，一年本息清償，至十二月底結帳時，利息猶未收到，在權責發生制應計算其存放半年之利息，一方列入收益，一方列入資產（應收利息），在現金出納制亦略去不計，此其大略也。

在理論上，自以權責發生制爲優，除有特種情形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則對於已發生負債之責任，雖未實付或未受對方之通知者，亦應詳細精確算出，此即負債估價之重要工作也。

第三節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係用以作暫時之週轉，其償還之期通常係在一年以下，故常應注意其清償期間，並應與流動資產對照比較，以覘其償還能力。普通常見者有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銀行透支，短期借款，未付費用等項，茲分述之：

一、應付票據 本店發出之期票及承兌之匯票，均謂之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之期限，爲十天，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不等，其償付必須依期，故應檢查其償還期限，如過期而未付，常須附加利息以賠償持票人之損失也。

二、應付帳款 此項係指商品原料等購進而未付現者而言，其非本項而應付者，如職員之工資及水電費等項，應另列科目以免混淆。又應付帳款，常附有條件，早日清償得享有現金折扣之利益者，此點亦應列明以促經理之注意。

三、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應負擔一定之利息，且其利息常較存款爲大，故應精確按照透支時期算出，列入應付利息，不能在存款利息項下抵銷。

四、短期借款 償還之期在三十日，六十日，九十日，或六個月之借入款屬之，此等借款，大抵用以作臨時週轉，調劑季節之變動。其利息亦應依照借入期間精確算出，列入應付利息。

五、未付費用 工資，租金，利息，水電費等類，在結帳時期，常未清付，如事實上已經發生者，本店已成爲債務

人矣。故應詳細查明，一方面列入損失，一方面列入負債，如是製成之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方能確實。或有謂此等費用，為數無多，依照統計方法，其歷年之數大抵相等，故無須查列，以省麻煩者。然數目果屬不大，在事實上雖無問題，惟揆諸權責發生之義，殊有未合，編者未敢贊同。

第四節 遞延負債

依照權責發生制度，屬於下營業期間之進益而在本營業期間預收者，應作為負債。良以預收款項，在平常營業狀態繼續供給勞務，效用，或資產，則預收之款，自無須退還，苟一旦不能繼續供給，則不獨收過之款，應予退還，且須負擔賠償之責也。計價方法，如預收定貨金等類係應以資產供給者，應將原收入，減去已供給之數額；預收佣金等類，應以勞務供給者，其計法亦同。至預收租金利息等類，係以效用供給者，則以經過與未經過之時間為比例，而計出其價值可也。

第五節 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又稱資本負債，因其舉債之原因多為擴充營業，增加機器設備等用途，與資金之性質無殊，而其清償期亦較長久。通常所見者有抵押借款及公司債兩種；公司債應有契約訂定，故估計之法殊為簡單，即查照法規，或契約，以原借入未償額為限，應付之利息，亦應以時間比例而算出之。至於抵押借款之抵押品，或質品應在資產負債表上註明，蓋此等抵押品或質品，在屆期不能清償時，債權人得行使抵押權或質權，將之拍賣清償，其性質與未設有抵押權或質權之資產不同，故應分別註明，更有另列科目者。例如以價值五萬元之房屋以為抵押，則應為下之分錄：

(借)抵押用房屋

50,000

(貸)房屋

50,000

如是則更為清晰矣。又收入之抵押金，保證金亦為固定負債之一種，應以收入額為準，無庸估價，故不贅述。

第六節 其他負債

不屬於上述種性質之負債，謂之其他負債，如暫收款，寄存款，保管款等類是也。暫收款其科目係屬未定，或為本店之收益，或須償還現金，須視其性質而異，然均無須估價，即以原收入為標準。寄存或保管之款有不列入資產，又不

記入負債者，因寄存或保管之現金財物，其所有權既非屬之本店，無列入資產負債內之必要。然為充分表現實在財務狀況起見，雖不正式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亦應在表末詳加附註也。

第七節 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

以上兩章所述之資產與負債，均係指已經擁有或已經發生者而言，即實現之資產與負債也。又有預計之資產負債，如預計下月代售商品可得佣金，或預計本店為人保證，將來應受損失而發生負債是也。此種預計資產負債，或實現，或不實現，殊無把握。故又稱為「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工商事業為財務穩健計，不計算其預期之「或有資產」，而計算其「或有負債」。或有負債有因損失而發生者，如轉讓票據之不能收回，保證之賠償，訴訟之失敗等是也。有非因損失而發生者，如累積優先股之延期未付股利是也。其處理之法，有採用或有負債科目者，例如為人告訴其侵害商標權，要求賠償損失三萬元，現在訴訟進程中。若將來勝訴自無問題，若敗訴則應賠償三萬元，是則有三萬元之或有負債，可作如下之分錄：

(借) 預計損失 30,000

(貸) 預計損失準備 30,000

預計損失準備為或有負債之科目，又有以或有負債，能否成為真正之負債，尙不可知，故不宜正式記入帳簿，應在表上附以註明者，二說均有可採，宜參照實際情形，酌量採用可也。

第五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及種類

資本者，資本主之資產，用以為企業之經營者也。其真實之價值，係以企業之資產減去負債而得。例如某商店資產總額四〇、〇〇〇元，負債二五、〇〇〇元，則其資本實值為一五、〇〇〇元。

資本實值之內容，詳細分析之，計有兩部份，一為原投之資本，一為經營之結果。原投資本者，企業開始時資本主投入之資本也，經營之結果者，經營所得之損失或盈利也。如前例，如資本主原投之資本為一二、〇〇〇元，則有三、〇〇〇元係經營之盈利；若原投之資本為一八、〇〇〇元則損失三、〇〇〇元矣。茲分別略述其性質：

一、原投資本 原投資本，在獨資或合夥之企業常稱為「資本」「資金」或「資本金」，在股份有限公司則稱之為

「股本」，而資本主則曰「股東」。在理論上言之，經營之盈利，自可加入原投資本作為資本之增加；經營之損失，亦可在原投資本減去，作為資本之減少，惟公司組織其資本增加，依法應有嚴重之手續，即在獨資及合夥之企業，其原投資，亦不宜與經營之損益混同，俾得覘其成績。故在會計實務上，應分別科目處理。

二、經營損失 企業經營，損失，由資本主或股東負擔，故在獨資經營或合夥組織，即在資本科目內逕行減去原無不可。惟在公司組織，依法則不能逕減，可用「前期損失」暫列入資產方面，以留待下期之彌補。

三、經營盈利 經營之盈利由資本主或股東享受。獨資及合夥組織不妨將之加入原投資本，或逕行提分。惟股份公司組織，依法第一應先彌補「前期損失」，第二、應提供「公積」，然後由股東分配，除分派股息外，並可提存為「準備」。其未確定分配之盈利，可逕用「未分配盈利」以處理之。是故「公積」「準備」「未分配盈利」均係資本之變相而已，其實質則一也。

又資本在會計學上，餘額在貸方，增加記入貸方，減少記入借方，與負債之處理無異，惟其負債係對內部之資本主或股東，故又有稱為內部負債者。

第二節 資本之組織

資本主投資營業，有種種組織，組織不同，會計之方法亦異。茲分別述之。

一、獨資經營 由個人出資經營，損失由其個人負擔，利益由其個人享受，是謂之獨資經營。獨資經營之組織殊為簡單，會計之處理亦甚容易，損益可與原投資本併合，無設公積金之規定。

二、合夥經營 由二人以上出資經營者，謂之合夥經營，其出資數額，及損益之負擔皆依契約定之。會計之處理，各股東應分別設立帳戶，其餘與獨資略同。

三、公司經營 七人以上之合夥經營，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者，謂之公司。公司又因其組織不同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各股東投資一定之金額以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是謂之無限公司。公司之股東分為二部份，一部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謂之無限責任股東；另一部負有限責任，謂之有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責任股東，則祇有議決及監察之權而已，是謂之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平均為若干股，持有股票者，即為股東，股東所負清償債務之責任，以繳清所認股份之金額為限。股份兩合公司，一部份資本係由

負無限責任之股東認定，一部份資本，則平均爲若干股，而由有限責任之股東自由認購，其所負清償債務責任，亦以繳清所認股份之金額爲限，有限責任之股東，祇有議決及監察權，其業務之執行及代表公司，以負無限責任之股東爲限。至於利益之分配，損失之負擔，以公司法及其所訂立之章程爲準。

獨資經營，損益由其獨自負擔，故責任心重，而工作努力；且因其事權集中，可以獨斷獨行，得以迅赴事功，爭取時間，是其長也。然而個人之財力與才智均屬有限，而企業常因資本主個人之疾病死亡而受影響，故不適宜於大規模及長久之經營。合夥組織集合數人之資金，自較獨資經營爲雄厚，更因集思廣益，亦較一人之才智爲優。惟事權不能集中，意義亦難統一，往往坐失時機，且因負連帶責任，危險性甚大，又常因一人之退股死亡，而影響至企業解體，是其缺點。至於公司組織爲一法人，財產獨立，入股退股可以自由，不致因公司而牽累股東，亦不致因股東個人之疾病死亡或榮枯而牽累公司，且能集中人才，集中資本。壽命可以長久，故遠大企業之經營非採用公司之組織不可。然而公司辦事人員與公司之關係，不及資本主對於企業之密切，常未能盡心盡力；又因受法律之限制，會議之拘束，不能迅速敏捷，是其所短。

第三節 獨資組織之資本

獨資組織資本之會計，頗爲單純，其資本帳戶常冠以資本主之姓名。關於資本主之往來，多另列帳戶，以與原投資本有別，茲分別舉例以明之：

一、投資時之分錄 資本主之投資，原不限於現金，不獨現金以外之資產可用作資本，即資本主之負債劃爲商店債還亦無不可。設資本主劉春申以其現金五千元，房屋一間價值八千元，穀米價值一萬五千元，開設春申米店，其個人欠銀行之短期借款三千元，亦由該店負擔償還，實投資本二萬五千元，分錄如下：

(借)	現金	5,000
	房屋	8,000
	商 品	15,000

(貸) 資本主劉春申投資 25,000

短期借款 3,000

二、資本主提存之分錄 資本主劉君提取白米五十元供其私用，分錄如下：

(借) 資本主往來 50 (貨) 商品 50
 本店需款應支，暫向資本主借入五百元，分錄如下：
 (借) 現金 500 (貨) 資本主往來 500

三、盈餘之分錄 例如上期結帳盈利四千元，可暫撥入資本主往來科目分錄如下：
 (借) 本期盈利 4,000 (貨) 資本主往來 4,000

如資本主將前項盈利四千元提回現金則分錄如下：
 (借) 資本主往來 4,000 (貨) 現金 4,000

若資本主將前項盈利撥為資本，則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 資本主往來 4,000 (貨) 資本主對甲投資 4,000

四、損失之分錄 例如本期損失三千元，亦可暫撥入資本主往來科目，分錄如下：
 (借) 資本主往來 3,000 (貨) 本期損失 3,000

如資本主以現金三千元，補償上期損失分錄如下：
 (借) 現金 3,000 (貨) 資本主往來 3,000

如上期損失資本主不以現金補償，即在其原投資本內減去亦無不可，分錄如下：
 (借) 資本主對甲投資 3,000 (貨) 資本主往來 3,000

第四節 合夥經營之資本

合夥經營，其合夥人所出資額，依照契約之規定，盈利及損失之分配亦然，茲將其經營開始，損益分配及改組等會計分錄分別略述如左：

一、開始分錄 合夥經營，一如獨資經營，除現金外，一切資產負債，皆可作為投資，例如某合夥商店資本額共二萬元，甲、乙、丙三人合夥，甲出現金五千元，商品三千元，生財二千元，共一萬元，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〇，乙丙二人各佔四分之一，各出資五千元，惟乙係出房屋一所值八千元，其所負短期債務三千元，亦歸本店負擔，丙則出現金一千元，機器四千元，分錄如左：

(借) 現金 5,000

商 品	3,000	(貸) 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生 財	2,000	(貸)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短期負債	3,000
(借) 房 屋	8,000		
(借) 現 金	1,000	(貸) 丙合夥人資本	5,000
機 器	4,000		

又合夥人亦可以勞務作為投資，如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經營，甲、乙、丙三人各出資五千元，丁則以勞務代之，各估資本四分之一。丁既無出資，可借入無形資產，如開辦費等可也，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15,000
(借) 開辦費	5,000

(貸) 甲合夥人資本	5,0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丙合夥人資本	5,000
丁合夥人資本	5,000

二、損益分配 合夥經營，出資既有二人以上，則其損益亦當由各出資人分坦享受，至於分配方法有五：1. 原投資本額比例分配法，2. 結帳時資本淨額比例法，3. 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法，4. 一定比例分配法，5. 平均分配法。採用何法，應於訂定合夥契約訂明之，如未訂明，應以原投資本額比例分配法為標準。所謂原投資本額比例分配法者，以各合夥人開始營業時投入資本額為比例而分配者也。如前例甲投資一萬元，乙、丙各投資五千元，如本年盈利共三千元，則：

$$\text{甲} \cdot \text{應得盈利} = 3000 \times \frac{10,000}{20,000} = 1,500 \text{ 元}$$

$$\text{乙} \cdot \text{丙各應得盈利} = 3,000 \times \frac{5,000}{20,000} = 750 \text{ 元}$$

至於分錄，則與獨資經營無異，盈利則將各合夥人之分配數分別記入其往來帳之貸方，并將其總額在損益帳之借方記入，損失時則為相反之分錄。

三、改組之分錄 合夥經營進行中，如得全體合夥人同意，自可允許新合夥人之入夥。如合夥人有正當原因亦可退夥。查入夥之方式有二：1. 為舊合夥人將資金讓售與新合夥人，2. 為新合夥人對於合夥增投資本。前者甚為簡單，於合夥財產毫無變動。祇借入退夥人之資本帳戶，而貸出入夥人之帳戶可也。後者則如開始記錄時，借入資產而貸出新合夥人帳戶便得。至於退夥則無論投資者為任何資產，均應付以現金，故分錄之法，即借入退夥人資本，貸出現金。

第五節 公司之資本

公司為法人，其財產即為公司之獨立財產，與股東個人之財產毫無直接之關係，故其會計之處理與獨資經營及合夥組織殊，茲亦分為開始紀錄，損益分配及合併三項以說明之。

一、開始分錄 公司股份繁多，在法律上認股不認人，故在主要帳冊無如合夥組織詳列合夥人之必要，祇用「股本」一科目而處理之。例如某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經已募足，則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 未繳股本	1,000,000	(貸) 股本	1,000,000
至認股人繳納股本時分錄如下：			
(借) 現金	1,000,000	(貸) 未繳股本	1,000,000

如公司股票，發售實值，超於票面金額時，應用股本溢價或公積科目以處理之。如上一列股票係加一發售（即加百分之十）則分錄如左：

甲 (借) 未繳股本	1,100,000	(貸)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100,000
乙 (借) 現金	1,100,000	(貸) 未繳股本	1,100,000

二、損益分配 公司之損失，無分配與股東之必要，在通常亦不必減少股本，祇將損失仍留借方，以待下期有盈餘時填補。如有盈利則先填補虧損，然後提存公積，分派股利，如再有盈餘則留待下期支配亦無不可。如某公司本期盈利七〇、〇〇〇元，上期虧損二〇、〇〇〇元，除彌補上期虧損外，其餘額經股東議決以百分之二〇為公積，百分之三〇為股利，百分之十〇為員工獎勵金，餘百分之四〇，留待下期支配，其分錄如下：

(借) 損益 70,000

(貸) 上期損失 20,000

公積 10,000

應付股利 15,000

應付員工獎勵金 5,000

未分配利 20,000

至實際上以現金分派股利及支付員工獎勵金時，應分錄如下：

(借) 應付股利 15,000

(貸) 現金 15,000

(借) 應付員工獎勵金 5,000

(貸) 現金 5,000

三、合併分錄 公司如因經濟上之需要，或節省開支，或增強生產，或消除同業競爭，常數個公司合併經營。因其合併之方式不同分為四種：1. 創立合併，即將現存兩個以上之公司解散，併合而重設一新公司之謂也。2. 吸收合併，即將一公司解散，以其財產轉移於他公司繼續享受及負擔之謂也。3. 租借，即以一公司之財產，出租與他公司為之經營而受一定租金之謂也。4. 股權公司，即以一公司而購買他公司多數之股份，以便統制而操縱其營業之謂也，此種公司為外國所最通行，但為吾國法律所不許。第二種之會計處理，殊為簡單，即將解散公司之資產負債，併入接收公司之資產負債可也。第三種係為租借性質，出租公司尚保持其法人資格，不過其業務則由承租公司之經營而已，出租公司，會計上之處理，可借入「承租公司」帳戶，貸出「租借財產」帳戶。或不為分錄，即在資產負債表上註明出租字樣亦可。承租公司會計上之處理，可借入「租借財產」，貸出「租借財產權」，即不為之分錄，即在資產負債表下附註明其租借之事實亦無不可。第一種之分錄則與創立開始時大約相同，例如甲公司有各項資產五萬元，各項負債二萬元，公積一萬元，股本二萬元，乙公司有各項資產十萬元，負債六萬元，公積二萬元，股本二萬元，現在甲乙兩公司合併為一新公司，甲以資產抵負債實有資本三萬元，乙有四萬元，故新公司應有股本七萬元，分錄如下：

1. (借) 認繳股本 70,000 (貸) 股本 70,000

2. (借) 各項資產 50,000 (貸) 負債 20,000

成章公司資產負債表 (表一)

機 器	20,000	應付帳款	20,000
商 品	15,000	宜福借款	10,000
現 金	5,000	股 本	20,000
太成往來	10,000		
	<u>50,000</u>		<u>50,000</u>

太成公司資產負債表 (表二)

房 屋	10,000	成章往來	10,000
商 品	15,000	股 本	300,00
現 金	5,000		
成章投資	10,000		
	<u>40,000</u>		<u>40,000</u>

宜福公司資產負債表 (表三)

機 器	25,000	應付帳款	30,000
房 屋	10,000	股 本	50,000
現 金	5,000		
成章投資	10,000		
太成投資	20,000		
成章往來	10,000		
	<u>80,000</u>		<u>80,000</u>

至於第四項股權公司，固為吾國法律之所不許，且各公司仍保留其法人資格及獨立經營權，故會計上無特異之點。惟結帳時，則應將其有關之公司資產負債表編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方足以覘其整個之財務。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之方法，第一應將各公司科目統一，以便併成一數，第二應將往來科目互相消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在會計學上，

3. (借)	各項資產	100,000	(貸)	負 債	60,900
4. (借)	甲 公 司	30,000	乙 公 司	40,000	40,000
	乙 公 司	40,000	(貸)	認繳股本	70,000
			甲 公 司		30,000



會計學精義

資 產	成章公司	太成公司	宜福公司	銷 除	合 併 表
機 器	20,000		25,000		45,000
商 品	15,000	15,000			30,000
現 金	5,000	5,000	5,000		15,000
太成往來	10,000			10,000乙	
房 屋		10,000	10,000		20,000
成章投資		10,000	10,000	20,000丙	
太成投資			20,000	20,000丁	
成章往來			10,000	10,000甲	
合 計	50,000	40,000	80,000	60,000	110,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20,000		30,000		50,000
宜福往來	10,000			10,000甲	
成章往來		10,000		10,000乙	
成章股本	20,000			20,000丙	
太成股本		30,000		20,000丁	10,000
宜福股本			50,000		50,000
合 計	50,000	40,000	80,000	60,000	11,000

成章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表四)

機 器	45,000	資 本	60,000
房 屋	20,000	應付帳款	50,000
現 金	15,000		
商 品	3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三二

用途頗多，茲舉例以明之，如上頁第一第二第三為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合併手續，先依其次序排列於底稿，（見本頁上表）然銷除其互相間之資產負債。（甲）負債中宜福公司往來與資產中成章公司往來同為內部之債權債務，故在銷除欄互相註明，即不計算入合併表內。（乙）負債中成章公司往來與資產中太成公司往來同上例，互相銷除。（丙）資產中之成章公司投資，應與成章公司互相銷除。（丁）太成公司投資二萬，應與太成公司股本相銷（尚餘一萬元）。互相間資產負債銷除後，即將各科目之合計或餘額填入「合併表」一欄，根據本欄即可製成合併資產負債表矣。（見上表

第六節 公積

公積係企業之盈餘而未分派各股東，又未併入原投資資本，提撥以作特種用途者也。有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之別。法定公積者，公司於分派盈利時，先提十分之一以爲法定公積；股票發行，其售價超於票面價之溢價，亦應撥入法定公積。法定公積之總額未達股本二分之一者，必須繼續提撥，否則是爲違法。法定公積而外，由股東之議決提存者，謂之任意公積，任意公積之提撥與否，一任股東之自由，法律上並無一定之限制。任意公積，除在營業盈利提撥外，如因偶然獲得盈利，或與營業無關者，如非營業用資產之收益，商品以外之資產出售時之利益，商品以外之資產估價時之增值，通常均撥入公積。

公積之用途有三：一、彌補虧損，二、擴充業務，三、平均股利。凡事預則立，綢繆宜於未雨之前，有盈不能無虧，故在盈利之年，多提公積以備不虞，法至善也。業務之擴充，固需雄厚之資本，然常有股本無多而營業鉅大者，則爲善用公積之結果。現代公司常提存巨額之公積者，即此意也。至於公司之盈虧，本無一定。盈利多則股利大，盈利少則股利小。若在盈多之年，多提公積，移用於盈利較小或虧損之年以分派股利，則每年分派之股利，庶可相近，而公司之信譽，當可永久維持矣。惟法定公積祇能作彌補虧損及擴充業務，而不能用以分派股利，故法定公積外，必須更提存任意公積者此也。

公積之性質與資本完全相同，係在帳戶之貸方，乃資產減負債再減原投股本之餘額，并非有一種現款或實物之存在也。例如上列資產負債表，貸方有公積六萬五千元，此項公積乃現金商品房屋總值減去股本之餘額，換言之，即以股本與公積二者而換得現金五、〇〇〇元，商品六〇〇〇元，房屋五〇、〇〇〇元，至於何者係股本所換得，何者係公積所換得，則以混合企業整個資產負債計算而得，不能個別分之矣。

又有所謂公積金者，乃指定資產之一部以爲特種之用途者也。其性質與公積迥異，初學者則往往誤認。而不知公積係本企業對內之負債，故在貸方，而公積金則爲本企業之資產，係在借方。公積表示資產減負債及股本之餘額，而公積金則表示現存之特種資產。故有公積不必有公積金，即有公積金矣，其數額與公積亦不必相等。如上舉某公司擬將現金三千元及商品一萬七千元，提撥爲公積金以供擴充業務之用，則其資產負債表，應如左列：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5,000	股本	50,000
現商	60,000	公積	65,000
房屋	50,000		
	115,000		115,000

東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現金	股本
公積金	公 積
現金	2,000
商品	50,000
3,000	20,000
17,000	43,000
房屋	50,000
115,000	115,000

又有所謂秘密公積者，在帳簿上雖無公積之名，而有公積之實，例如結帳時，故意將資產之價值，估低在實價以下，則資產之價值，實比帳面值為大，是則貸方已隱藏有公積在內，不過帳面并無登記，非當局者所不能知，故謂之秘密公積。考秘密公積之來源有四：(1)故將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2)故意將固定資產之折舊額加大，(3)流動資產之估價特別估低，(4)故意將負債額加大。考秘密公積之作用，有時係為當局者苦心所造成。蓋秘密公積之作用有三：(1)填補意外損失，使信用堅固，(2)避免股東要求分派紅利而健全財政基礎，(3)隱蔽財政真相，以迷惑同業之目光而減少競爭。惟秘密公積，不獨違背會計上之正確原則，且流弊滋生，其最多見者，則藉以逃避租稅，低價收購不明瞭內容股東之股票，公司當局又隨時可以將秘密公積代表之資產侵吞浪費，故應嚴密糾正之也。至於糾正秘密公積，尚屬容易。先依照上述兩章方法，將資產負債之實價估出，然後將少計之資產，多計之負債分別轉正，而貸出公積戶可也。

第七節 準備

法定公積如累年數超過股本二分一以上之數額，及任意公積，均可供股利之分派及其他用途。惟一企業雖有公積，但不必定有現金或其他財物可供分派或作其他用途者，蓋公積祇係表示資產與負債及資本之差額而已。在會計上為明白表現其財務實況起見，如有負債應待償還，房屋機器預備添購，或意外損失如兵燹火災預先為之準備等，可在公積內特別劃出，使股東明瞭其用途，不致偏分股利，以鞏固其財政之基礎，是謂之準備。例如某公司原有公積若干，茲指定三萬元為購置房屋，二萬元為購置機器，四萬元為償還負債，另提撥一萬元為特別損失之準備，應分錄如下：

(借)公 積

100,000

(貸)購置房屋準備

30,000

購置機器準備	20,000
債 債 準備	40,000
特別損失準備	10,000

至於企業雖有準備之提存，未必即有現金或其他資產可供應用，蓋儘可以用於貨物之購買或其他用途也。如指定現金或其他資產以為添購機器，建築房屋，償還債款等特別用途者，是謂之準備金。例如指定以庫存現金五萬元以預備購置機器，銀行存款八萬元，以六萬元預備建築房屋，二萬元預備償還公司債，則作如下之分錄：

(借) 購買機器準備金	50,000	(貸) 現 金	50,000
建築房屋準備金	60,000	銀行存款	80,000
償還債款準備金	20,000		

觀此可知準備係公積之變相，應在貸方，準備金為現金或其他資產之變相，應在借方；準備之性質為負債，準備金之性質為資產，二者性質迥不相同。且一企業雖有準備，可不必有準備金，即使有準備金，其科目與金額亦不一定與準備相等。又雖無準備，而設有各種準備金亦無不可，此初學者不可不注意也。

固定資產之折舊數額及壞帳之損失，有不逕貸入於資產帳戶，而另用「準備」科目以記載之者。例如本年房屋應折舊三千元，壞帳損失一千元，可分錄如次：

(借) 房屋折舊損失	3,000	(貸) 房屋折舊準備	3,000
壞帳損失	1,000	壞帳損失準備	1,000

此種「折舊準備」及「壞帳準備」亦在貸方，惟與前述「準備」之性質迥不相同。會計學上以折舊或壞帳準備為「虛準備」又曰「估價準備」；以前述之準備則為「實準備」，又曰「公積準備」。虛準備係代表資產上原價應折減之數額，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於右方負債科目項下，或在左方原有資產項下減去之；實準備係代表資產之存在，應列於右方資本科目項下。又虛準備係由營業開支轉入，實準備則係由公積或盈餘中轉入，斯亦二者之不同也。

第六章 損失

第一節 損失之意義及種類

資產之減損，謂之損失。損失有由於業務之經營而發生者，有非由於營業而發生者，前者謂之營業損失，如購買商品材料，支付人工費用等是也。後者謂之非營業損失，如兵燹，水災，盜劫是也。營業損失，能獲得相當之資產，而非營業之損失則否，故應分別研究。

企業之經營，或為供給物品如工業商業；或為供給勞務，如經紀業代理業；或為供給效用，如旅業航業。然無論物品，勞務或效用之供給，均須相當之成本。故營業損失之最要者為成本。其次則為費用，用於企業全體有關而非專用於某一部份者謂之管理費用，又稱為總務費用，如經理之薪金企業之房租等是。用於銷售貨物推廣業務者，謂之銷售費用，又稱之曰推銷費用，如廣告費，推銷人員薪旅費等是。用於財務上者謂之財務費用，如利息貼現息等是。三者作用不同，故會計上亦應分別研究。

至於非營業之損失，則多非意料所及，且其數額往往鉅大。主管人員除良善管理外，其發生非人力所能遏止，與營業損失之由於經理人之支配者迥不相同也。

第二節 成本

成本云者，因供給物品，勞務或效用而費耗資產之總值也。各種成本構成之內容不同，故其計算亦有難易。買賣業，商品買入即行賣出，以其買入值加運費保險費稅捐等便為成本，旅業以其設備之折舊加以各種開銷便為成本，此兩種計算尚非艱難，若夫工業，將原料買入，加以人工而製成種種不同之產品，其成本計算則非容易矣，故有專指製造業計算產品之成本，始為成本會計者，此係狹義之成本會計。成本會計，頗為繁複，應另書研究，本節現祇就普通買賣業銷貨之成本而略論之耳。

銷貨成本，係以進貨原價加入貨費用而得。進貨原價以付出之實值為限，如有進貨折讓及進貨退出等均應減去。進貨費用，凡因進貨而直接支出之費用均屬之，普通有運費，關稅及其他稅捐，佣金，保險費，堆棧費等項。

第三節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為企業開支中之有固定性者，凡支出之有關於企業之全體者皆屬之。此項費用與貨品之推銷關係甚微，貨品暢銷，而管理費用不必隨其比例而增加，推銷疲弱，管理費又不能因之而作比例之縮減，故欲節省管理費用，惟有推廣業務，則其比例自然減少矣。管理費用常見者，有經理薪金，普通職員薪金，工役薪金，文具用品，水電費，保險

費，稅捐，房租，修繕，折舊，什支，律師費，會計師費等項。然此等費用，如有直接用於推銷部份者，自當依照比例劃入推銷費用也。

第四節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其多寡應與貨物之推銷爲正比例。銷貨多，銷售費應照比例增多；銷貨少，銷售費用亦應照比例減少，乃費用之富於流動性者也。通常有銷售員薪金，收帳員薪金，推銷佣金，貨物運送費，廣告費，壞帳損失，旅費，及銷貨部各項開銷等項。

第五節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因資金之借用而支出之利息，酬金，匯費等項是也。此項費用與營業無直接之關係，而其多寡與資本成反比例。蓋資本雄厚，則無須東挪西借，而財務支出，自可減少至最低限度，若資本拮据，則不能不牽蘿補屋，而財務費用之支出，乃告龐大，歐美會計學家有主張以財務費用，列爲非營業費用之一者。編者以爲財務費用，亦爲企業上不可避免之支出，良以無論何種經營莫不受季節之影響，暢旺時期資金需要大，疲淡時期，資金需要小，事實上則股東之資本當有一定，故不能不向銀行通融週轉，而付以利息，此與不可預期之非營業損失，似不能相提并論。吾國商場習慣，以借款利息爲營業開支者非無故也。

第六節 非營業損失

非營業損失者，其損失與日常營業無關，且往往爲人力之所不能及，如兵燹，盜劫，火災，水害，罷工，罷市，及資產跌價等損失是也。此項損失，不能預料。若數額無多，自可在盈利項下撥支。若數額巨大，則應在資本或公積項下減去。否則列入借方，視同資產，以備下期之彌補。又有作爲遞延資產分期攤提者。

第七章 利益

第一節 利益之意義及種類

資產之增殖謂之利益。利益之分類，應與損失相同，由於業務之經營而發生者謂之營業利益，非由於業務之經營而發生者謂之非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者，乃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或效用所得之代價也，此項利益純為經營之結果，其業務之良窳，可於此覘之。營業利益又可依企業之性質而分為主要收益與非主要收益二種，因主要之業務而得之利益為之主要利益；非主要之業務而附從之收益，謂之非主要利益。

非營業利益乃意外之利益，與企業之經營成績無關，或由於市場大勢之所趨，或由於機會之偶得，或由於資產價值之自然增加，故應與營業利益劃分以便研究。

第二節 主要利益與非主要利益

營業主要利益與非主要利益之區分，視企業經營之種類而異。在買賣業以躉賤販賣為其業務，自以銷貨為主要之利益，雖偶有資金過多，存諸銀行，因而有利息之收益；又因有餘屋租賃與人，而有租金之收益；設更為人代售物品，於是又有佣金之收益。然而放款於銀行也，出賃房屋也，代售物品也，皆非其主要之業務，故利息收益，租金收益，及佣金收益皆為非主要利益。若銀行業則以存放款，為主要之業務，自以利息收益為主要利益，其他為非主要利益；旅業及堆棧業以出租房屋為主要業務，則租金收益為主要利益矣。至於牙行係以經紀物品為其業務，則又以佣金收益為主要之利益，餘可類推。

在會計上對於主要利益，應詳為之登載，使與損失中之成本相對照，如超於成本，其超過數是為買賣或經營之純利；如低於成本，其低過數謂之買賣或經營之損失。若將主要利益與非主要利益合計，與營業損失比較，超過數是為營業純利，不及數是為營業純損。營業之利益計有下列各項目：

一、銷貨收益 銷貨收入，亦應以純額計算，如有銷貨折讓，及銷貨退回數額，應在總額內減去之。銷貨收入記貨方，銷貨折讓銷貨退回記借方。

二、服務收益 如劇場之票價收入，輪船之貨運收入，均記貨方，如有退票則記借方。

三、租金收益 租金收入亦記貨方，如係未到期而預收之租金，可用「預收租金」科目，每到期則借「預收租金」貸「租金收益」以轉止之。如仍係用「租金」入帳，則屆結帳時，應查出預收租金尚有若干，用借「租金收益」貸「預收租金」，蓋預收租金係遞延負債，而非利益也，利、收益，佣金收益之處理均同。

四、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係本企業放出版而應得之利益，與借入款項而支付之「利息」不同。蓋前者係利益後者係損失；前者差額在貸方，後者差額則在借方。

五、佣金收益 代人經紀買賣而得之酬報曰「佣金收益」，與付出之「佣金」不同，一為利益，一為損失，不容混淆。

第三節 非營業利益

非營業利益，其收入非基於經營之結果，而由於不意之原因，其收入鉅大，固非經理人員之功，而收入短少，亦非經理人員之過。其通常見者，如固定資產增價收益，匯兌收益及其他一切意外收益等項。此項收益既非經營之成績，故其處理之法，可逕撥入公積或各項準備，而不必與營業收益混合計算也。

第四節 損失與利益之關係

企業之經營，必先有損失，因有損失而發生利益，利益超於損失，是為純益，損失超於利益是為純損。純益係為企業經營之目的物，其增減之原因何在？來源若何？會計上應有詳細之分類處理，以供經理人員謀增殖之參考。

企業之純益或純損，不足以表見其經營之良窳，及其前途之優劣。蓋企業狀況雖不良，然因突有不意之利益，則其純益可大。反之，企業狀況良好，因突遇不意之損失，則有發生純損之可能，會計學者將營業損益與不意之非營業損益，詳為劃分即此意也。

營業純益，係營業收入減去成本及費用之差額，故欲營業純益之增加，在積極方面，應擴充其營業收入，在消極方面，則應減輕成本，節省其費用，會計學者，應將此項事實，詳細表列，以明其經營之結果，並可提供其改善之意見也。

第八章 會計制度之設計

第一節 會計制度之意義及內容

會計制度者，一企業或機關處理會計事務之方案也。原會計方法與帳冊報表，惟獨各業與各種機關，各因其性質而

不相同，即同業矣，同一性質之機關矣，然範圍有大小，人員有多寡，而營業或行政政策，亦復千差萬殊。故其採用之會計方法與帳冊報表，亦萬不能一律，此所以各業與各機關必須就其環境與本身之需要各為之設計也。

會計制度之設計，係會計建設部分之最重要工作，關於會計各項原理與資產，負債，資本，損益各項，前章已述之詳矣，茲更進而研究會計制度之設計工作。

會計制度，係為會計事務處理之具體方案，與大綱原則不同，故內容應詳細規定，其最重要約有六項：

一、適用範圍 會計制度既為會計處理之具體方案，當受環境及時間空間之限制，事實一有變遷，制度應隨之而更易，並無永久一成不易之制度。故首即確定其應用之範圍以為施用之界限。

二、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為會計結果表現之工具，亦即會計工作之目的物也。應在適用範圍內，視各方面之需要，規定其種類格式與內容。

三、會計科目 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及資本均係以不同之科目而顯示之。故科目實為會計事實之元素，其分類方法與繁簡，影響於會計工作甚鉅，應視事實需要訂定，以適合於前項報表之內容為原則。

四、會計簿籍 會計紀錄之工具為簿籍，應詳細規劃其組織，擬訂其格式，務使繁簡適中，能直接產生需要之報告為標準。

五、會計憑證 會計事項之經過，為證明其事實之無誤與記帳之劃一起見，乃有憑證之採用。憑證者乃會計交易之最初紀錄，而為最有效力之證明文件也。其格式與使用方法，亦應在會計制度上訂明。

六、會計程序 會計事務之處理，視會計主體各部之組織，職務之分配及人員之多寡而異，故須因應實現事實，分配其工作，使之互相聯繫，互相監督，分工合作。凡憑證之審核與編造，帳簿之登記與結算，報表之編送與解釋等程序，均應於制度內詳細訂明之也。

上述六種要目依次訂定，則手此一冊，關於會計事項之處理，已瞭如指掌，且能統籌兼顧無顧此失彼之虞。如有其他有關於會計之事項，亦不妨酌為訂入也。

第二節 會計制度設計之原則

會計制度之設計首先立定其原則，依此原則而規劃，則如網之有綱，衣之有領，事半而功倍矣。會計制度設計之原則有四：曰切合事實之需要，曰依照法令之規定，曰適合經濟之原則，曰不背學術之原理。

一、切合事實之需要 會計制度爲會計實施之具體方案，既如前述。故不必貪高騫遠，亦不必求其美備。以簡而易行，適合需要爲貴。空泛誇張，繁雜瑣屑，均所不採。

二、依照法令之規定 現在法治時代，吾人之一切行爲，均應以法令爲之嚮範，不容稍有踰越。會計制度之設計，積極方面根據法令之指示，消極方面，毋違反法令之規定可也。

三、適合經濟之原則 「以至少之勞費而得至大之效用」，此經濟之原則也。原夫會計係以輔助事業之進展，其身並無目的，故尤不應糜費，以加重事業之負擔。故設計時，對於人員經費，是否與事業相適應，切須加以考慮。

四、不背學術之原理 學理與實際，常難相適應，吾國人民會計智識淺薄，其思想見解，與學理往往逕庭，若必欲事事以學理相責難，實際上必多扞格，然若認誤相從，則社會永無進步。故應深入淺出，使學理與實際相融和，斯爲最善。

第三節 會計制度設計之步驟

會計制度爲一企業或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之方案，會計人員工作之兩針，猶建築工程之於圖樣，其得失利病，均於此定之矣，故其設計應審慎週詳，不容苟且，鹵妄草率者也，通常步驟可分七點以說明之。

一、調查事實 會計制度應根據事實而設計，是以在設計前，應將其會計主體——企業或機關之組織，聯權或業務詳細調查清楚，其職員之多寡及職務之分配，與會計實際工作尤有直接之關係，更宜留意。報表爲設施上之重要參攷材料，故對於業務之計劃與施政之方針，在會計制度設計時，有澈底明瞭之必要。

二、檢閱檔案 其次則檢閱其檔案及簿籍，以明瞭其過去之狀況，有關於法令部份，如機關之組織規程，合夥之合約，公司之章程等項，爲處理會計事務所根據，亟應參照。若從前曾施行有會計制度者，尤宜詳細推敲，研究其得失，以爲改革之張本，世界無論任何良好制度，莫不是因襲改革遞遷而來，絕非一蹴能幾。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不可不知也。

三、周咨人員 若係爲已成立之機關或企業設計時，對於其現在或過去之職員，應加以尊敬，並常博訪周咨，以探詢其觀感及改革之意見，以供設計時之參攷。

四、參攷書報 對於有關之書籍報章雜誌，設計時應儘量參攷，其會有同樣之設計或制度，則尤可寶貴。至於新頒之法令，新出之學說，亦爲編好之參攷資料。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其然乎。

五、總密設計 經過上述四種手續，則成竹在胸，於是依照上述四原則，設身處地，詳細壁劃，務期合用，合法，合算，合理，三易其稿，當亦不以爲煩也。

六、開始試行 依上述手續而設計之制度，當有異於閉門造車者矣。然而實際是否適合，是否完滿，則未可必，故設計後，當付之試行，試行期間普通定爲一年。在試行期間，發覺有困難及未妥安者，應隨時加以登記，以供改訂時之參攷。

七、改訂實施 經過一年試行以後，其得失優劣不難發現，本其試行成績而訂正之，去其謬誤，補其缺憾而完善之會計制度成矣。此後則不可常常改變，以免將來比較其財產之盈絀，經營之損益有所困難也。

第四節 會計報告

財務之狀況，經營之結果，胥活躍於會計報告表上，故會計報告可爲設施之根據，經營之指針，而利益之分派，損失之負擔，納稅之數額，讓盤之價值，保險之賠償，資金之運用，無不以會計報告爲標準；又欲公開財政而取得信用，亦非利用會計報告不可，是則其重要可知矣。

會計報告有靜態與動態之別，靜態報告者，表示某一日期財產之狀況者也；動態報告者，表示某一時期內財產變化及其結果者也。前者係某一日期各種財產與財產間之比較，藉此而明瞭其相互間之關係，如資產負債表，資力負擔平衡表，庫存現金表，財產明細目錄等是也。此項靜態材料，若以統計圖而表示之，當爲圓形圖闊條圖；後者係一時期內各種財產自身之比較，藉此以明瞭其增減盈虛，如損益計算書，現金出納表與各種累計表是也，此項材料應繪成曲線圖趨勢圖，換言之，靜態報告爲會計事項橫面的表現，而動態報告則爲縱面的表現亦即歷史之表現也。二者互相爲用，而會計之情況益顯，此乃根據會計之事實而分類者也。

會計報告又有依照其主從而分類者，前者曰主要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類；後者曰附屬表，又曰明細表，如現金庫存表各項財產明細目錄等類。主要表係表現其主要之事項，而明細表則補助主要表之所不逮，如資產負債表已記明現金之總值矣，然存放何處，係何種貨幣，則非在庫存表不可；又如應付帳款，資產負債表已記載之矣，然而欠甲號若干，乙號若干，則應在財產細目記明之。蓋會計報告應包括財產全部狀況及全期之損益，故以簡賅不繁爲貴，惟其詳細情形，有時又爲各方面所查考，分爲主要表與附屬表即適應此二種目的也。

復次，會計報告，更有以編造日期而分類者；按日編造者爲日報，按旬編造者爲旬報，按月按季編造者爲月報季

表 格 式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遞延資產	遞延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資本	
	原投資本
	公積備
	準

損 益 計 算 書

(收益之部)	
營業利益	
銷貨	
減：銷貨成本	
非營業利益	
利益總計	
(損失之部)	
營業損失	
總務費用	
推銷費用	
財務費用	
非營業損失	
損失總計	
純損益	

(二)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亦稱損失利益表，通常分為收益損失兩部，收益之部先列營業收益，繼列非營業收益，其合計是為總收益。損失之部，先列營業損失，次列非營業損失，其合計是為總損失，以收益與損失較，收益超於損失是為純益；損失超於利益是為純損。又有劃分為三部份以區分其損益者，先以銷貨收益減去銷貨成本，得銷貨損益，是為第一部；繼以銷貨利益加入其他營業收益減去營業損失得營業損益，是為第二部；再以營業利益加非營業收益減非營業損失而得純損益，是為第三部。如是各部份之損益釐然，頗足供經營者之參攷。

第五節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者，會計事項之名稱，而用以表現財產之狀況及交易者也，其訂定，以能確實明白顯示其事項之性質為宜。

科目之分類有採用三分法者，即分為資產負債及資本三類。資本類則更分為永久資本與臨時資本二種，收益與開支均屬於臨時資本。又有用四分法者，即分為資產負債與損失利益是也，資本係屬內部負債，依此四分法則資本列入負債類。然又有將資本另列為一類而成為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及資本五類者，是謂之五分法。為便於編造報告計，自以四分法較為利便，然若係公司組織，資本龐大，則應採用五分法為便。

各項科目應依其性質，順次排列。企業如係普通買賣商業，則流動資產之需要多而借入之款自應以短期為便，為利於債權人之閱覽計，宜採用流動排列法即最先排列現金，現金足以購買商品清償債務其流動性最大者也，其次則為有價證券等短期投資，蓋此項短期證券，在市場上隨時可易現金，則去現金一間耳。又次為票據及應收帳款，又次為商品盤存，又次為用品盤存等。遞延資產，此等資產雖不能易得現金而可以節省現金之用亦有流動之性質者也。又次為長期投

資，基地房屋等固定資產，按此項資產係以使用為目的，故其流動性不大，自應列後。至於無形資產如商譽等企業存續期間，既不能變成現金，企業解散則又無價值之可言故列在最後。負債及損益之排列，可照類推。

若企業係工廠鑛場，則投資大部用於設備，故固定資產殊屬重要，而借入款亦大部為長期性質，債權人不欲知其現在償債能力大小，而欲明瞭其投資之是否雄厚，故可採用固定排列法，即先列機器，再列地基廠房，次列生財工具，然後列現金債權及製品等，至於其他資產與負債亦列在最後。

科目為便利檢查及整齊起見，應依次排列而編以符號，至其符號有採用文字或數字者，自以數字為便，舉例如左：

(流動排列法)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1111 庫存現金

111 銀行存款

1113 零用金

1114.....

1120 有價證券

1121 公債

1122 庫券

1123 股票

1124.....

1130 應收票據

1140 應收帳款

1150 商品盤存

1160.....

1200 遞延資產

(固定排列法)

1000 資產

1100 固定資產

1110 機器

1111 甲部機器

1112 乙部機器

1113.....

1120 地基

1121 甲部地基

112 乙部地基

1123.....

1130 房屋

1131 總廠

1132 甲部

1133 乙部

1134.....

1140 生財工具

1150 長期投資

1210用品盤存

1211文具盤存

1212燃料盤存

.....

1220預付費用

1221預付租金

1222預付保險費

1223.....

1300固定資產

1310長期投資

1320基地

1330房屋

1340生財用具

1350按金

1360.....

1400其他資產

1410暫付款項

140開辦費

1430商譽

1440.....

2000負債

2100流動負債

2110銀行透支

2120短期借款

1160.....

1200流動資產

1210現金

1220有價證券

1230應收票據

1240應收帳款

1250製成品盤存

1260在製品盤存

1270材料盤存

1280.....

1300遞延資產

1310用品盤存

1320預付費用

1330.....

1400其他資產

1410專利權

1420商標註冊權

1430商譽

1440開辦費

1450暫收款項

1460.....

2000負債

2130 應付票據

214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費用

2151 應付未付租金

2152 應付未付水電費

2153

2200 遞延負債

2210 預收利益

2211 預收租金

2212 預收佣金

2213

2300 固定負債

2310 抵押借款

2320 存入保證金

2330

2400 其他負債

2410 暫收款項

2420 寄存款項

2430 各項準備 (應用資產項下減去)

2431 壞帳損失準備

2432 房屋折舊準備

2433

3000 損失

3100 營業損失

2100 固定負債

2110 長期負債

2111 公司債

2112 抵押借款

2113

2120 存入保證金

2200 流動負債

2210 短期借款

2220 銀行透支

2230 應付票據

2240 應付帳款

2250 應付費用

2260

2300 遞延負債

2310 預收利益

2320

2400 其他負債

2410 暫收款項

2420 寄存款項

2430 各項準備

2440

3000 損失

3100 營業損失

3110 製造成本

3110 銷貨成本

3111 進貨

3112 進貨運費

3113

3111 材料

3112 材料運費

3113 工資

3114 製造費用

3115

3120 推銷費用

3211 推銷員薪給

3212 廣告費用

3213

3120 推銷費用

3121 推銷員薪給

3122 廣告費用

3123

3130 管理費用

3131 職員薪給

3132 工役工資

3133 房租

3134 水電費

.....

3130 管理費用

3131 職員薪給

3132 總處工資

3133 各項開支

3140 財務費用

3140 財務費用

3141 利息

3142 匯兌損失

3143

3141 利息

3142 匯兌損失

3143

3200 非營業損失

3210 資產跌價損失

3220 非變意外損失

3230

3200 非營業損失

3210 資產跌價損失

3220 非變意外損失

3230

4000 利益

4000 利益

4100 營業利益

4100營業利益

4110主要利益

4111銷售費

4112.....

4120非主要利益

4121租金收益

4122利息收益

4123.....

4130非營業利益

4131資產漲價利益

4132其他意外利益

4133.....

5000資本

5100股本

5110額定股本

5110實收股本

5130未收股本

5200公積

5210法定公積

5220其他公積

5300準備

5310購買房屋準備

5320.....

5400未分配盈利

4110主要利益

4111製品售價

4112.....

4120非主要利益

4121租金收益

4122利息收益

4123.....

4200非營業利益

4210資產漲價利益

4220其他意外利益

4230.....

5000資本

5100股本

5110額定股本

5110實收股本

5130未收股本

5200公積

5210法定公積

5220其他公積

5300準備

5310購買機器準備

5320.....

5400未分配盈利

5500.....

如左例，流動排列法定資產爲一〇〇〇，資產中之流動資產爲一一〇〇，遞延資產爲一二〇〇，固定資產爲一三〇〇；固定資產之長期投資爲一三一〇，基地爲一三二〇；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爲一一一二。於此吾人可知凡首一數字爲（I）者是資產，爲（II）者，是資產中之流動資產，爲（III）者爲流動資產之現金，（III）者乃現金中之庫存款也。

第六節 會計簿籍

會計事務之處理，須有簿籍以爲之記錄，而會計之報告，亦係由簿籍結算而來，故簿籍之設置是否得宜，組織是否適用，影響於會計之工作甚鉅。簿籍因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爲帳簿及備查簿兩種。前者之紀錄爲供給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後者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股東姓名地址簿等是也。帳簿因其記載事實之主要與否，又分爲主要帳及補助帳兩種，主要帳係紀錄其主要之事項，補助帳則紀錄其詳細事項，以補助主要帳之所不逮，故又稱爲明細帳。蓋主要帳之紀錄，以能顯示其財務之全體概況爲主，自應簡要不繁，惟其詳細之事項，又往往重要，故應另爲之設帳紀錄。例如工廠支付工金五千元，則在主要帳上祇簡單紀錄支付工金五千元，至於甲工人月薪若干，開工若干日，應得工資若干，乙工人月薪若干，開工若干日，應得工資若干等則在補助帳爲之紀錄，如是主從分明，各盡其用，而不致大小雜陳於一簿矣。

復次，帳簿更可從其紀錄之程序而分爲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序時爲主而爲紀錄者，分類帳簿則以事項所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前者係依交易之先後作歷史之紀錄，覽此，則其實質之經過，財產變遷遞進無不了然。後者係以科目爲主，同一性質之一事項彙列一帳，觀此，則其財產之狀況，經營之結果，自可燦然。蓋前者爲縱的紀錄，後者乃橫的紀錄，又前者係最初之紀錄故又稱爲原始帳，後者係由前者轉記而來，故又謂之轉記帳，又因其將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均羅列於一帳，故又稱之曰總帳，二者互相爲用，不能偏廢。

至於帳簿之組織，其最簡單者設一序時帳簿及一分類帳簿足矣，然若企業之組織宏大，事務繁多，且分部辦事者，則僅設序時帳簿一本必不足用，故除普通序時帳簿外，更加設現金簿，進貨簿，銷貨簿等特種序時帳簿，此項特種序時帳簿在大陸式則爲補助帳簿。其總計應經由普通序時帳簿再過入總帳。惟英美式則視同主要帳簿可逕過入總帳。

又主要帳可應用多欄式，依其性質分欄紀錄，分類帳簿自可依欄設置統馭科目而使用明細帳矣。

第七節 會計憑證

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根據交易，凡足以證明交易事實之經過或會計事項之發生者謂之會計憑證。在工商事業未臻發達，交易簡單，交易經手人即為記帳人，或雖非記帳人，亦可以口頭指示其記帳，固無需乎憑證也，惟現代工商事業，一日千里，組織宏大，交易複雜。每一交易往往經過數部分人員之手，而會計獨立則為工商業與政府一致之主張，每一交易又須分別登入各種帳冊，苟非有充分之憑證，則科目之採用，交易之金額，各部固難期一致而無錯誤。而交易經過之情形，負責之人員事過情遷，亦難於追憶，則此後欲查考此項交易之是否實在，將無所根據矣，故會計憑證之所以為現代會計之不可或缺者也。

會計憑證又可分為二種：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者，謂之「記證憑帳」證明交易之經過或事項之發生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謂之原始憑證，如收據，發票，存根等項是也。記帳憑證又謂之「傳票」通常有收入，支出及轉帳三種，並印以不同之顏色以示區別，設計傳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日期——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摘要——交易事由。
- 四、金額——本位幣數目，若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記入帳簿及種類欄別。
- 八、製票，複核，記帳等經手人姓名。
- 九、其他備查事項。

第九章 會計程序

第一節 概說

會計程序者，會計事務處理之次序與手續也，會計事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設計，其次序互異，後者先計劃其各方面需要之會計報告，次乃依報告之內容而定科目計劃然能適合已定之科目及能產生所需要報告之簿籍，於是更計劃其

記入簿籍所根據之憑證，而會計之制度乃告完成。會計事務處之次序，則根據證明交易經過之原始憑證而製成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而記入帳簿，結束帳簿而製成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故可分為四個階段，(1)憑證之製具，(2)簿籍之登記，(3)結帳，(4)報表之編製。而簿籍之登記，係先記入原始帳，更從而轉記入總帳是謂過帳，茲將會計程序列表以明之：



第二節 憑證之造具

記帳憑證係根據原始憑證而造具，故對於原始憑證之是否適合，會計人員應有審查之必要，依照會計法規定，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此雖指政府會計而言，然對於工商事業，亦多可適用也。

- 一、依照法律（章程規則）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稽核）始能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蹟，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者。
-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合者。
- 六、其他與法令（章程規則）不合者。

記帳憑證乃根據原始憑證而造具，凡單純現金之收入，應造具收入傳票；單純現金支出，亦應造具支出傳票。如係轉帳，則不論其是否帶有一部現金之收支，均應造具轉帳傳票。每一交易，應以製具傳票一號為原則。收支傳票，其主要者為科目，事由，金額之記載，頗為簡單，茲不贅述。至於轉帳傳票又有分錄轉帳傳票與現金轉帳傳票之異，凡應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即分錄簿）者，可採用分錄傳票；凡記入特種序時帳簿之現金出納簿者，可採用現金分錄傳票，茲舉例以說明之：例如房東某向本店取商品二百元，即以之抵付其房租之一部。分錄轉帳應記如左：

（借方）

租金 \$ 200

（貸方）

商品 \$ 200

觀上例，則知分錄轉帳傳票之記載與分錄簿之記載無異，惟現金轉帳傳票，則其方向相反，如上例現金轉帳傳票應記如左：

(借方)

商品 \$200

租金

\$200

(貸方)

蓋分錄傳票係記入分錄簿，應以科目為主，故借貸係依照會計學上之規定。現金轉帳傳票係記入現金簿，自以現金為主，現金之借入，則其對方科目為貸出，現金為貸出，亦即對方科目之借入，故其方向適相反對。如上例現金轉帳傳票，在借方即表示售出商品二百元而為現金之收入（即現金借入二百元）；在貸方即表示支付現金二百元，而為現金之支出（即現金貸出二百元）。換言之，其意即謂售出商品二百元而以之支付租金也。

傳票製具後，應將原始憑證編號附入，先由製票人簽蓋然後循序送覆核員，主辦會計人員，審計或稽核人員，經理或主管長官簽蓋完畢，然後記帳。入帳後則依照類別與日期及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在封面上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以備查考。至於政府會計，則更應將原始憑證另行取出黏貼整齊，依照專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以便保存。依法自總決算公佈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節 帳簿之登記

帳簿之登記手續，又可析為三階段，首為原始帳簿之登記，次為過帳，又次為試算。在開始記帳時，應先檢閱帳簿之編號有無錯誤，各頁有無破爛，然後在帳簿之首頁標明商號或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經理或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蓋章，並於末頁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由各本人簽名蓋章，此開帳時所應為之手續也。

一、原始帳簿之登記 原始帳簿之登記帳，應根據傳票，如交易簡單，不採傳票者則根據事項發生之次序逕行記入帳簿可也。至原始帳簿，係為序時之帳簿，應依照交易發生之先後日期，順序登載不得顛倒。現代原始帳簿之組織，大抵普通序時帳簿與特種序時帳簿並用，罕有祇用一普通序時帳簿者，而現金出納簿，則尤為必要。分錄轉帳傳票之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借方仍記入借方，貸方仍記入貸方，收入傳票則記入現金簿之借方，支出傳票則記入其貸方，現金轉帳傳票借方仍記入其借方，貸方仍記入貸方。原始帳簿每日每旬或每月總結一次，而交易繁多者應以每日結算為宜，現金帳結存之餘額應與庫存之現金相等。

二、過帳 過帳者由原始帳簿而轉記入分類帳簿之謂也。以原始帳簿為主，按條(科目)轉記入分類帳簿之同科目帳戶，普通序時帳簿則借方仍轉記入分類帳之借方，貸方仍記入貸方，惟特種序時帳簿則略異：現金帳之轉記除合計借方仍照記入借方，貸方仍照記入貸方外，應反其方向，銷貨簿總計應轉入銷貨戶之貸方，其餘記各該帳戶之借方。進貨簿則反是，總計記入進貨戶之借方，其餘記各種帳戶之貸方，如序時帳戶設有多欄式者，並應將特殊欄各條轉記入補助總帳。

無論原始帳簿之登記或過帳如有錯誤，當時發覺者，即在其上劃二紅線作為註銷，如係改正者應將更正數書於其上方，並加蓋印章負責，不得挖補塗改或膠擦及用消滅墨水塗抹。但係結帳後發覺，影響結帳數目不能劃線註銷時，應用轉帳傳票以轉正之。

三、試算 欲測過帳之是否無誤，可用試算表以證之，通常係採用差額試算表。其法將總帳各帳戶之借方差額分別記入試算表之借方；貸方差額記入貸方，如借方與貸方之數額相等，可知其大概無誤矣。試算表除可觀察過帳之有無錯誤外，並足為編製會計報告之根據也。

第四節 結帳整理

結帳時，應將權利已發生而實際尚未收得之數，及責任已經發生而尚未付出之數分別計算加入。又其中混合帳如商品之類亦應將其售餘之商品剔出，使非實物帳與實物帳釐然區分，然後可以結帳。是謂之結帳前帳目整理，約有七端：

- 一、商品或用品盤存 凡結帳時存有商品或用品之鉅量者應用商品或用品盤存科目以整理之，例如結帳時存有商品五千元文具五百元分錄如下：

商品盤存	5,000	文具盤存	500
商 品	5,000	文 具	500
商品盤存	5,000	文具盤存	500
商 品	5,000	文 具	500

商品盤存與文具盤存均為實物帳。而商品與文具則純為非實物帳矣。下年開帳，應作相反之分錄

二、應收未收 應收未收者，權利經已發生，實際尚未收入者也。依照權責發生制，雖未收入，然一方面已發生利益，一方面已發生債權。例如本年七月定期存款一萬元於銀行，週息七厘，則至歲底雖未收入，然已應得利息三百五十

元矣。分錄如下：

(借) 應收利息 350
(貸) 利息收益 350
至下年六月底收得利息現金七百元，分錄如下：
(借) 現金 700
(貸) 應收利息 350
利息收益 350

三、應付未付 應付未付與應收未收之性質相反，即責任及損失已發生，而實際則尚未支付之謂也。如水電費等，在結帳時常未支付而實際則損失與債務都已發生矣。設結帳查明尚有營業費用三百元尚未支付則分錄如下：

(借) 營業費用 300
(貸) 應付營業費用 300

至實付時則分錄如下：

(借) 應付營業費用 300
(貸) 現金 300

四、預收 預收者未到期而先收入之利益也，此係負債而未嘗有利益發生，故結帳時應查出其數額而轉正之。例如以房屋租賃與人，十一月收到租金一季（即本月及十二月下年一月份）共六百元，分錄如下：

(借) 現金 600
(貸) 租金收益 600

歲底查明尚有一月租金係屬預收性質，應為如下之分錄：

(借) 租金收益 200
(貸) 預收租金 200

若收入時係作如下之分錄：

(借) 現金 600
(貸) 預收租金 600

則結帳時應分錄如左：

(借)預收租金 400

(貸)租金收益 400

五、預付 預付之性質與預收相反，即未到期而預為支付之費用也，既未到期而先付，屬於資產中之遞延者。例如

七月一日支付房屋保險費一年計八百元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保險費 800

(貸)現金 800

則結帳時應分錄如下：

(借)預付保險費 400

(貸)保險費 400

如付出時分錄如下：

(借)預付保險費 800

(貸)現金 800

則結帳時分錄如下：

(借)保險費 400

(貸)預付保險費 400

六、壞帳損失 壞帳損失之意義，前經說明，茲略述其記帳之方法。例如年終時應收帳款有五萬元，經預計壞帳為百分之二即一千元，分錄如下：

(借)壞帳損失 1,000

(貸)壞帳準備 1,000

壞帳損失為非實物帳，借方為損失，壞帳準備為實物帳貸 為負債，又如其後收回現金四萬九千元，壞帳一千元，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現金 49,000

(貸)壞帳準備 1,000

(貸) 應收帳款 50,000

但事實上壞帳損失之預計斷無如是之準確者，如有出入應在公積內轉正之。蓋多計壞帳損失，則盈利比實際減少，少計則盈利加多。公積乃上年滾存已指定用途之盈利也，故多計損失應補入其內，少計損失，亦應向其扣除，如此則頗為公正。茲設例以明之。如上例實收得現金四萬九千五百元壞帳祇五百元則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49,500

壞帳準備 1,000

(貸) 應收帳款 50,000

公 積 500

又如實際收得現金四萬八千元壞帳為二千元則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 現 金 48,000

壞帳準備 1,000

公 積 1,000

(貸) 應收帳款 50,000

七、折舊 折舊之記帳方法與壞帳略同，例如房屋一所原價二萬元，預計可使用八年，殘價為四千元，用直線法計得每年折舊帳為二千元，分錄如下：

(借) 房屋折舊損失 2,000

(貸) 房屋折舊準備 2,000

房屋折舊損失為損失科目，房屋折舊準備為負債科目，如是至第八年則房屋折舊準備貸差當為一萬六千元，至第九年該房屋已不能用乃折卸賣者得現金四千元，其分錄如下：

(借) 現 金 4,000

房屋折舊準備 16,000

(貸) 房 屋 20,000

但事實上亦無如是適合者，如有出入，亦在公積中轉正之可也。

第五節 結帳

結帳者每一會計年度而結束其帳目，以計算其損益及資產負債之謂也。整理分錄過帳後，即將總帳各帳戶清結，其步驟有：

- 一、先將所有非實物帳戶轉入損益帳戶（損益帳戶在結帳時開設），損益帳戶借差係純損，貸差係純益。
- 二、處理純損或純益，其詳見資本章。
- 三、實物帳之借差為資產，貸差為負債，資產負債對銷（損失加入資產方，利益加入負債方）作如下之分錄：

(借) 各項資產科目

(本類純利)

(貸) 各項負債科目

(本類純損)

如是，則各帳戶自可清結矣。至於下年開帳時應反其分錄

(借) 各項負債科目

(貸) 各項資產科目

第六節 會計報告之編製

會計報告之最主要者為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者均以總帳各戶之餘額為根據，其法可以結帳前之「差額試算表」為基礎，加入「結帳整理分錄」而編成「整理後試算表」於是更列「資產負債類」及「損失利益類」然後細察整理後試算表各科目之性質，如為實物科目應列於「資產及負債類」借方資產、貸方負債，如係非實物科目應列於「損失及利益類」，借方損失貸方利益，此為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張本也。凡此五項皆列於一表每項各有二欄共計十欄，故又謂之十欄精算表。

其餘各項報表及明細表均應根據帳冊而編製，不得任意造成。至東濤西溯而成之會計報告，亦不適合於會計原則，不可不注意也。